



童軍訓練綱要

ESBOÇO DE TREINAMENTO DE ESCOTEIROS

我深信，只要發揮童軍精神，我們便有能

把「不可能」的「不」字踢掉。

—— 貝登堡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〇年六月第二版

序

國際童軍運動由英國人羅拔·史提芬遜·史密夫·貝登堡勳爵於1907年所創立。至今已跨越一個世紀之久，一直以來深受各國廣大青少年喜愛的活動。

國際童軍運動之所以具有強大的生命力，其成功之處，主要原因是其理念、以至訓練的方式方法都能夠不斷創新，與時俱進。以適應時代進步和配合現代青年人多元發展的需要。

進度性的訓練是童軍活動的一大特色。旨在通過學習與實踐相結合的教學訓練模式，配合長期的、持續的、漸進的各項訓練，使不同年齡層次的童軍人士得到鍛煉與發展，達至本會提倡“發展童軍運動，培育良好公民”之遠大目標。而這次訓練綱要的全面修訂，正正配合上述的目的。

本書為澳門童軍總會編訂的正式訓練手冊之一，內容具有系統性、指導性、標準性、進度性。各級有關領袖必須依照綱要內的一切條文執行訓練工作，以達到童軍教育的目標。

澳門童軍總會總監

梁少培

二〇一〇年五月一日

前言

童軍訓練綱要乃由本會支部計劃部編訂的訓練手冊之一，內容具指導性，綱要內詳列童軍支部成員考取訓練進度標誌章及各項專科徽章所需學習之知識、技能與標準。童軍領袖應靈活運用童軍訓練方法，依循綱要執行訓練工作，並在確保童軍成員之素質與激發其學習動機之間作出平衡，從而達致童軍運動之目的。

童軍領袖在計劃任何訓練項目之前，應透過團領袖會議及小隊長會議進行廣泛討論，同時亦可向旅領袖和本會有關部門諮詢意見，令有關計劃更臻完善。此外，在進行具危險性之訓練與考驗時，除確保有關團員已接受足夠之訓練外，領袖及團員亦應嚴格遵守有關活動之安全守則及相關要求。

童軍活動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標準，是青少年努力奮鬥的準繩，通過各階段的訓練，可獲得象徵階段性成就之徽章，藉此激發青少年

爭取榮譽之動機，肯定其努力之成果。為達成此目的，童軍領袖應身體力行，鼓勵團員積極參與各項童軍活動，以豐富個人知識，培養良好品德，並從中累積經驗，提升素質，以迎接未來各種機遇、挑戰及考驗。

領袖乃作為團員仿效之楷模，期盼大家戮力同心，引領團員按部就班地通過考驗，循序漸進達成各項訓練進度，爭取榮譽；同時以身作則，使團員發揚童軍精神，並履行誓詞與規律，隨時準備，迎接未來。

訓練總監

陳懷亮

二〇一〇年五月一日

修訂說明

澳門童軍訓練政策叢書Ⅱ—「童軍訓練綱要」，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公佈實施以來，轉瞬之間已歷十五載。

然而，有鑒於社會變遷，時代進步，日新月異，青少年學習需求之增進與擴充，遂作出是次修訂。此訓練綱要之修訂，自二〇〇九年初起，在助理支部計劃總監余志華先生、專科徽章處梁式賢處長以及「童軍處」、「專科徽章處」各成員的積極配合下順利展開。在修訂過程中，幸蒙不少熱心領袖、伙伴以及歷任支部計劃部資深領袖提供寶貴資料與高見，身體力行，共襄修訂之盛事，使得此訓練綱要，在「2010年度會員大會」上通過並正式發佈。本訓練綱要由二〇一〇年六月六日起實施，並透過本會網站和物品供應社同步發佈，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全面取締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出版之訓練綱要。

茲將修訂之概觀，簡述如下：

1. 在資訊科技一日千里的當下，為持續童軍運動的穩步發展，與時俱進，本綱要捨棄傳統的編製方式，以活頁形式取而代之，以便日後適時作出修訂及補充。本綱要內之條文如有任何進一步之修訂，當以通告公佈周知，而每頁右下方皆附有修訂年份和月份之註腳，相關條文亦同時載於本會網頁內，並即時生效，自公佈日起計的六十日後取締原條文。
2. 為發展童軍成員的多元智能，「標準章」或以上的進度性訓練，皆提供多元化的項目供童軍成員選擇，以培養群性的同時建立其獨特個性。
3. 準會員和「先修章」之訓練與評核工作，應由團教練員或相關資深且優良之團領袖負責，以確保童軍成員具備應有之基礎素質，迎接住後更具挑戰性的訓練，同時亦應充分授權予一眾小隊長擔任「技能」領域中部分項目的訓練工作；「標準章」和「高級標準章」內的選擇性項目之準則、內容與細節，在團領袖的支援下，可透過小隊會議和小隊長會議進行討論並落實。團領袖繼而可將部分項目的訓練工作，適當地授權予較資深且優良之團員負責，以達致教學相長，並為往後之訓練作充分準備；「榮譽章」，象徵童軍支部成員最高榮譽之標誌，旅團領袖理應更為謹慎，靈活且技巧地運用童軍訓練方法，給予相關團員一個更歡愉和更富吸引力的訓練，以達致童軍訓練的內涵，及為其晉升深資童軍團作充分準備。此外，童軍團在落實開展「榮譽章」訓練之前，應根據本綱要既定之程序向本會辦公室作

出申報，以便「童軍處」派員進行相關評核及安排頒授「榮譽章」獎勵等事宜。

4. 本綱要之附錄部分，詳細闡述有關訓練進度標誌章和專科徽章的報考程序，旅團應按照有關規定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以便「童軍處」適時作出支援和配合。

本訓練綱要之內容廣泛，且兼具指導性，其循序漸進的編排思路和多元化的課題，有效促進童軍成員在德、智、體、群、美五育上的健全發展。期望各位童軍伙伴，以本綱要為利器，豐富每一位成員的童軍生活。

倘若本綱要存有任何錯漏，期盼各位伙伴不吝指教，賜予回饋，務求令本綱要更臻完善。

本人就各位無私奉獻的童軍精神致以萬二分敬意。

支部計劃總監

韓霆鋒

二〇一〇年六月六日

目錄

第一部分－童軍運動

童軍運動

澳門童軍誓詞、規律與銘言

童軍支部

第二部分－訓練制度

童軍支部訓練制度

童軍支部成員

童軍支部訓練進度標誌章

第三部分－訓練綱領

童軍支部訓練進度綱領

先修章

標準章

高級標準章

榮譽章

第四部分－專科徽章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普通級專科徽章

< 宗教科 >

< 技能科 >

< 興趣科 >

教導級專科徽章

第五部分－附錄

附錄一 童軍支部成員制服式樣

附錄二 專科徽章佩戴規則

附錄三 訓練進度申報程序

附錄四 專科徽章報考程序

附錄五 年資標誌

附錄六 童軍宣誓儀式

附錄七 童軍晉團儀式

附錄八 優異服務獎勵

附錄九 戶外活動守則

附錄十 述語對照

童軍運動

定義

一個專為青年人而設之自願、非政治性的運動。無分階級、種族和信仰，任何人士皆可參加，並依據創辦人員登堡勳爵所揭示之目的、原則和方法。

目的

促進青年人的品德、身心、體格、群性和精神層面的發展，使其成為一獨立的個人和富責任感的公民，並對社會、國家和世界作出貢獻。

原則

- (一) 為上蒼盡本份。
- (二) 為他人服務。
- (三) 對自己盡本份。

方法

- (一) 誓詞與規律。
- (二) 從實踐中學習。
- (三) 小組成員。
- (四) 循序漸進和激勵性的活動。

澳門童軍誓詞、規律與銘言

童軍誓詞

我謹以至誠宣誓：

對國家，對澳門，對信仰要負責；

對別人，要幫助；

對規律，要遵行。

童軍規律

誠實

忠孝

助人

仁愛

禮節

服從

快樂

勇敢

公德

勤儉

清潔

愛護生物

童軍銘言

隨時準備

童軍支部

目的

童軍支部之目的旨在促進青少年在身心精神的陶冶與啟發，以貫徹整個童軍運動的延續性訓練。

方法

在成年人的領導下，以童軍規律與誓詞為本，給予歡悅、富吸引力 and 具意義性的進度性訓練，並在團內實行小隊制度，以達成童軍教育之目的。

年限

童軍支部成員之年限由年滿十二歲起至足十六歲止，上限為四年。

童軍團應有之標準

1. 人數：不少於 12 人而不超過 56 人。
2. 領袖：至少有 2 位成年領袖，且其中 1 名必須持有由旅部發出的有效委任狀。如有男女團員之童軍團，必須設有男女領袖。
3. 訓練：每年應有不少於人數的 25% 之團員完成更高一個級別的進度章訓練。
4. 活動：每年應舉辦不少於 2 次小隊露營或全團露營等戶外活動。
5. 隊制：必須實行小隊制度，並定期召開小隊長會議和小隊會議。

童軍支部訓練制度

定義

根據童軍運動創始人貝登堡勳爵對「童軍訓練」的理念，它揉合著進度性、誘導性、實用性與競技性。以童軍誓詞與規律為本，透過小隊制度、榮譽制度和徽章制度，以及循序漸進的訓練方法，在成年人引導下，讓青少年從實踐中學習。

基於此，特設立專屬童軍支部的訓練進度標誌章（下稱「進度章」）及專科徽章（下稱「專章」）。「進度章」包括「先修章」、「標準章」、「高級標準章」和「榮譽章」四個級別。各「進度章」則由「品德」、「技能」、「健康」、「心靈」、「社會」和「專科徽章」六大領域組成。

「專章」則按等別分為兩級：「普通級」和「教導級」。各級按類型分為三科：「宗教科」、「興趣科」和「技能科」。「普通級」專科徽章樣式之外邊為綠色，「教導級」則為黃色，標誌圖案置於中央，底色皆為綠色。

目的

依據童軍運動之目的，旨在促進青少年在身、心、靈三方面的發展。通過實踐童軍誓詞、規律與銘言，使他們成為五育兼備的良好公民。

此外，一方面使青少年得以充實知識，建立自信、價值觀和獨特個性，修己立人，提升個人素質，以應對日常生活；培養興趣，發展童軍

成員的多元智能，使其學以致用，發揮才能；綜合各種知識技能，履行承諾，服務社會。

原則

童軍成員在「宣誓」後，方可按照「進度章」之次序進行考驗及挑戰。此外，亦可報考任何一項「普通級」專科徽章。當報考者的能力和表現符合該「專章」綱領內既定之標準，即被視為合格，且獲頒發有關證書，並獲准佩戴該「專章」於制服的指定位置上，直至其年滿十六歲。

各「進度章」內之綱領，除有特別規定者外，考驗之順序沒有限制，惟結果不能累計到其他「進度章」內，特別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不論報考「普通級」專科徽章的任何一項，報考者均須接受該「專章」既定的所有考核項目。若該「專章」屬「宗教科」或「興趣科」，報考者必須通過所有考核項目，方被視為合格。如有一項未達標者，則被視為不合格，且不接受該項目之補考申請。在考核的一個月後，方可再次報考該「專章」，並重新接受所有考核項目之評核；若該「專章」屬「技能科」，在接受所有考核項目後，達到其中八成或以上項目和所有「基本項目」之標準者，視為合格。達標之項目不足八成或未能達到其中一項「基本項目」之標準者，視為不合格，且不接受有關項目之補考申請。在考核的一個月後，方可再次報考該「專章」，並重新接受所有考核項目之評核。所有「基本項目」之標準，皆以「**粗體字及雙底線**」標示。

「教導級」專科徽章之標準，乃要求報考者對該項目有較透徹的理解，達致融會貫通，學以致用，並能運用童軍訓練方法指導其他童軍成員考獲對應的「普通級」專科徽章。具體標準如下：

1. 考獲一個「普通級」專科徽章的三個月後，方可報考對應之「教導級」專科徽章。
2. 於上述期間，在團領袖協助下，撰寫該「普通級」專科徽章的訓練計劃，當中包括內容編排、進度紀錄、指導方法及成效，及後提交一份報告予「專科徽章處」（包括訓練計劃書及個人感受）。
3. 對該「普通級」專科徽章之內容有較透徹的理解，並能運用童軍訓練方法指導其他童軍成員。
4. 依據訓練計劃書的內容指導兩位童軍成員，使其在適當時間（約為三個月）考獲該「普通級」專科徽章。
5. 在接受並通過由「專科徽章處」安排之面試後，將獲頒合格證書，並准予佩戴該「教導級」專科徽章。

為表彰考獲「榮譽章」之童軍，有關頒授儀式將盡可能安排在全澳性童軍慶典活動中進行，並為其頒發相關證書和「榮譽章」。

除「榮譽章」外，本綱要所列之其他「進度章」和「專章」，只適合童軍支部成員佩戴；「榮譽章」則可繼續保留於制服上，直至其考獲「深資童軍獎章」為止。

有關擔任「進度章」主考的資格，具體如下：

1. 符合內政條文規範之旅長、副旅長、童軍團團長、副團長及團教練員；或
2. 持有木章證書（童軍支部）者；或
3. 「童軍處」認可之人士。

有關擔任「專章」主考的資格，具體如下：

1. 符合內政條文規範之旅長、副旅長、童軍團團長、副團長及團教練員；或
2. 持有木章證書（童軍支部）者；或
3. 「專科徽章處」認可之人士。

特徵

- （一）以活動為主，理論為輔。從實踐中學習可以更有效地培養個人素質、建立自信和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活動類型多元化。不論露營、集會、遊戲、競賽和小組討論等活動，皆以達成童軍運動之目的為原則。
- （三）活動切合實際所需。以日常生活為題，在成年人的循循善誘下，引發學習動機和刺激學習行為，培養主動積極的思維。

童軍支部成員

- 凡年齡介乎十二至十六歲，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願參與童軍運動的青少年，在參與不少於兩次團集會，從中接觸和認識童軍運動，並完成下列事項，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准予加入童軍團並穿著童軍制服參與童軍集會及相關活動，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
1. 認識童軍誓詞、規律和銘言。
 2. 認識三指記號和童軍禮節（三指禮、左握禮、肅立禮）及其運用。
 3. 認識童軍運動的歷史、起源和現況。
 4. 認識作為童軍應有之言談、行為舉止和儀表。
 5. 明瞭穿著童軍制服的原則和方法。
 6. 參與一次團隊康樂活動。
 7. 認識澳門童軍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8. 個人品德及行為表現良好，獲家長（或監護人）和團領袖之認許。
- 成為本會之會員後，繼續參與不少於三次團集會，並完成下列事項，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由所屬旅團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登記，及後在團集會中為其進行宣誓儀式，正式成為童軍支部成員，同時為其佩戴「澳門童軍肩章」、「旅部標誌章」、「旅部徽章」、「小隊徽章」、童軍支部「帽徽標誌章」和「年資標誌章」、貝雷帽、旅巾及中圍：
1. 明瞭和接納童軍誓詞與規律。
 2. 明瞭、接納和履行童軍銘言。
- 介乎十一至十二歲的幼童軍，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可開始參與童軍團之集會和活動。在參與不少於三次團集會，且年齡屆滿十二歲，並完成下列事項及上款的第1項，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在兩團聯合集會中為其進行晉團儀式，正式成為童軍支部成員，同時為其佩戴貝雷帽、「小隊徽章」、童軍支部「帽徽標誌章」和「年資標誌章」：

3. 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世界童軍總會」會旗、本會會旗、所屬旅團之旅旗、團旗和小隊隊旗及其收藏方法。
4. 認識澳門童軍運動的現況和發展。
5. 認識童軍支部成員和領袖制服之規格及標準。
6. 明瞭旅巾、貝雷帽和童軍徽章的佩戴方法。
7. 認識本澳其他旅團之旅巾樣式及其旅徽圖案。
8. 認識童軍宣誓及覆誓的禮儀。
9. 認識童軍立定步操（立正、稍息、放鬆、挺胸、向左/右/後轉、解散）及童軍行進步操（向前/後行 1/2 步、出隊、入隊）之要求動作及其口令。
10. 認識童軍基本口令（全體童軍集合、全旅童軍集合、童軍團集合、小隊集合、注意、回復、升旗、降旗、敬禮、敬禮完畢）和童軍基本集合手號（直行排列、開口正方形排列）及其隊形排列。
11. 參與一項在戶外進行的童軍活動。
12. 加入一個小隊，並透過小隊活動認識其他隊員及其小隊精神。
13. 參與一次小隊會議，討論和訂立個人在小隊中所擔任的職務範疇和責任。
14. 參與兩次團隊康樂活動，以及認識一首童軍歌曲。
15. 認識童軍支部訓練制度（例如：訓練進度標誌章、專科徽章、小隊長訓練章）和其他童軍支部徽章（例如：帽徽標誌章、小隊徽章、年資標誌章、職級章、服務徽章、服務獎章）。
16. 查閱三項感興趣之「技能科（普通級）」和「興趣科（普通級）」專科徽章之要求和標準，及後向團領袖暢談有關準備計劃。
17. 獲家長（或監護人）和團領袖認許其個人自理能力。
18. 個人品德及行為表現良好，獲家長（或監護人）和團領袖之認許。

童軍支部訓練進度標誌章

先修章

- 樣式見下頁之附圖。底色為綠色，銅色外邊，右邊銅色橄欖枝，左邊金黃色會徽。
- 童軍自始進一步認識童軍運動和學習基礎技能，並履行童軍誓詞、規律和銘言，從而培養其興趣及作為往後訓練之鋪墊。

標準章

- 樣式見下頁之附圖。底色為綠色，紅色外邊，右邊紅色橄欖枝，左邊金黃色會徽。
- 童軍自始接受多方面的知識和技能的考驗，同時著重其對社會之回饋，以豐富和充實童軍生活。

高級標準章

- 樣式見下頁之附圖。底色為綠色，銀色外邊，右邊銀色橄欖枝，左邊金黃色會徽。
- 童軍自始進一步挑戰自我，透過遞進式的學習和實踐，多方面接觸、了解和關心社會，增強自信心，並使其在晉團前獲得較系統性的訓練。

榮譽章

- 樣式見下頁之附圖。底色為綠色，金色外邊，右邊金色橄欖枝，左邊金黃色會徽。
- 象徵其取得童軍支部的最高榮譽。在六個領域中全面發展，並達致自我實現，服務社會。

童軍支部訓練進度綱領

先修章

- 已「宣誓」之童軍，須接受不少於四個月的「先修章」進度訓練，在群體生活中由團教練員認可其童軍精神，並由小隊長會議通過推薦其報考，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方可接受考驗。考核通過後，旅團須代其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及後在團集會中為其頒授「先修章」。
- 完成下列事項，即視為考獲「先修章」：

I. 品德

1. 明瞭和接納童軍誓詞與規律。
2. 明瞭、接納和履行童軍銘言。
3. 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
4. 闡述「禮貌」的重要性，並認識其他童軍禮節（注目禮、鞠躬禮、領首禮）及其運用。
5. 養成守時的習慣。
6. 發揮「日行一善」的童軍精神。
7. 認識一般日常生活禮儀（與人見面、交談、握手、身體語言、出入公眾地方、電話禮儀）。
8. 養成節約能源和飲用水的習慣。

II. 技能

1. 認識「金氏故事」並進行「金氏遊戲」。
2. 認識童軍一般集合手號（闊橫排、窄橫排、圓形排列、馬蹄鐵形排列）及其隊形排列。
3. 正確演示童軍行進步操（向前/後行 1/2/3/4 步、向右看齊、闊橫排向右看齊、向前看、向左/右方橫行 1/2/3/4 步、停步、散開橫排列、靠攏橫排列）及認識其相應之口令。
4. 認識繩索的結構及其物料。

5. 認識繩索一般術語（繩端、繩頭、繩尾、繩圈、上搭圈、下搭圈、常備段、單結、半結）和繩結的分類（駁結、繫結、止結、編結、圈結）。
6. 闡述基本八大繩結（平結、雙八字結、雙套結、繩端結、接棍結、繫棍結、營釘結、滑結）之用途，並熟練地將其繫出，其中雙套結和雙八字結應以兩種打法繫出，以及示範平結的簡易解法。
7. 參與一項以繩結為題之活動。
8. 以簡易方法在同一繩索內繫出多個單結。
9. 認識及正確示範「童軍繩」的保養及收藏方法。
10. 在一次團集會中，以「旗手」身份負責升旗和降旗儀式之工作。
11. 闡述目擊意外發生的處理原則及一般程序。
12. 了解急救原則，並正確示範處理流鼻血、一級和二級燒傷（燒傷面積少於全身的百份之九）、被沸水燙傷、輕微外出血之意外事件。
13. 認識各追蹤符號對應之意義，及後參與一項應用其進行之野外活動。
14. 認識指南針的用途，及後利用其和地圖進行一項簡單野外定向活動。
15. 認識遠足一般常識和安全守則。

III. 健康

1. 以適當裝備參與一項四公里山路的遠足活動，及後向團領袖分享個人感受。
2. 認識個人衛生常識及培養個人衛生習慣。
3. 持續參與一項體育活動達一個月或以上。
4. 正確示範站姿、坐姿和走路姿勢。

IV. 心靈

1. 與團領袖討論童軍誓詞、規律和童軍銘言與日常生活之關係。
2. 遵守自身的宗教信仰及個人原則。
3. 與團領袖討論「日行一善」四字的涵義。
4. 參與六次團隊康樂活動，並向團領袖分享個人感受。

5. 呈交一張個人近照，並就此相片與團領袖進行討論。
6. 認識三首童軍歌曲。
7. 與家人或同住之親人就一話題持續進行暢談和討論達三小時或以上，及後將得著與團領袖分享。

V. 社會

1. 認識澳門童軍步操的歷史和起源。
2. 認識個人居所所在堂區內的警局、消防局和醫院之位置及其設施。
3. 認識本澳各露營場地和營舍之位置及其設施。
4. 認識五種保護環境的方法，並持之以恆。
5. 闡述兩種取得本澳即時天氣的方法。
6. 參與一項文娛活動、表演或展覽。
7. 參與本會兩項社會服務工作，且累計時數達十小時或以上。
8. 參與在旅團或學校進行之服務工作達三小時或以上。
9. 參與家務管理工作達十五小時或以上，表現獲家庭成員之認可。
10. 參與一項由小隊會議通過之小隊活動。
11. 認識往返集會地點、個人居所、就讀學校、本澳主要地標、本會總部、各個露營場地之巴士路線，及後聯同小隊成員完成其中一條巴士往返路線。
12. 參與一項由小隊會議通過，並聯同另外一個小隊進行的小隊活動。
13. 參與一次小隊會議，並負責執行其中兩項議決案。
14. 獲家長（或監護人）和團領袖認許其個人自理能力。

VI. 專科徽章

1. 在即將加入童軍支部的受訓期間個人曾查閱之專科徽章內，考獲其中一個「普通級」專科徽章。

童軍支部訓練進度綱領

標準章

- 已考獲「先修章」之童軍，須接受不少於八個月的「標準章」進度訓練，在群體生活中由團教練員認可其童軍精神，並由小隊長會議通過推薦其報考，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方可接受考驗。考核通過後，旅團須代其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及後在團集會中為其頒授「標準章」。
- 完成下列事項，即視為考獲「標準章」：

I. 品德

1. 明瞭、接納和履行童軍誓詞、規律和銘言。
2. 闡述「禮節」的意義和「行禮」的原則及要點。
3. 認識符合個人身份應有之儀容（頭髮、眼睛、面部、手部、服飾）。
4. 正確示範熨燙童軍制服，以及認識其洗滌、晾乾、收藏和修補方法，並正確示範擦拭皮鞋之方法。
5. 認識符合日常生活應有的行為舉止（站姿、坐姿、走路姿勢、上落電梯、升降機內、身體語言）和基本餐桌禮儀。
6. 妥善保管、處理和使用個人之物。

II. 技能

1. 認識用於紮作之木棍和竹竿的保養和使用守則，並正確示範其收藏方法。
2. 正確示範使用及保養一把小刀或摺刀。
3. 認識童軍其他集合手號（直線排列、直線〔由高至矮〕排列）及其隊形排列。
4. 明瞭永備尺（步測、目測、棍測）及應用其進行一項估計距離的活動。
5. 參與一項借助追蹤符號完成的野外活動。
6. 完成一個相對「先修章」時更具挑戰性的「金氏遊戲」。

7. 認識在戶外進行活動和使用步行徑的規則和相關安全守則。
8. 認識現時本澳使用之地圖種類及其基本資訊（圖例、比例、比例尺、正北、磁北、地圖北），及後正確示範地圖的摺法和保養方法。
9. 正確示範使用平板式指南針，及後配合地圖進行一項野外定向活動。
10. 正確示範升旗、降旗及收藏旗幟的方法。
11. 認識及正確示範於集合期間向司令員匯報和接受頒發獎勵之程序和動作。
12. 認識本澳一般氣候資訊和基本氣象知識（例如：強烈季候風、熱帶氣旋警告、暴雨警告、雷暴警告、溫度指數、風暴潮警告、紫外線指數、空氣質量指數）。
13.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闡述嚴重外出血、被異物或昆蟲刺傷、異物入眼、中暑的處理原則，並正確示範處理相關意外事件。
 - B. 持有「急救」專科徽章證書。
14. 完成下列各項或第 D 項：
 - A. 闡述標準十大繩結（繫木結、十字結、方回結、剪立結、聯立剪立結、稱人結、漁人結、接繩結、雀頭結、縮繩結）之用途，並熟練地將其繫出。及後聯同兩位小隊成員完成一個「旗架」和獨力完成及正確擺放一個「三腳架」紮作，並正確示範收繩之方法。
 - B. 認識繩索的物料之優缺點和繩索的直徑與繩索的安全工作負重量、平均斷裂負重量三者之基本相互關係。
 - C. 認識麻繩的使用、保養和收藏方法，並正確示範其檢查方法。
 - D. 持有由「童軍處」舉辦的初級繩結訓練班合格證書。
15. 完成下列各項或第 N 項：
 - A. 以童軍身份露營一晚，及後向團領袖分享個人對該活動之感受。
 - B. 闡述在使用露營場地時個人應有之操守及其安全守則。
 - C. 闡述如何選購一個露營用的背囊，及後正確示範其背法。
 - D. 闡述兩日一夜的露營之個人裝備及其用途，並正確示範將有關裝備配置於背囊內。

- E. 闡述營幕的組成部份及蓋搭前的準備工作，及後正確示範將其蓋搭、收拾和存放。
 - F. 認識營幕的正確使用、保養和收藏方法。
 - G. 認識「燃燒」的三個必要條件和滅火的基本原理及其安全守則。
 - H. 認識及正確示範刀斧之使用及其安全守則，及後闡述其保養和收藏方法。
 - I. 認識及正確示範堆砌兩種柴架。
 - J. 聯同兩位小隊成員，在不借助任何易燃物的前提下，於戶外分別以木柴和木炭為主要燃料生火，及後合力烹調一款膳食和熱飲，並恰當地處理善後工作。
 - K. 認識瓦斯爐的原理和使用安全守則，及後正確示範其操作程序。
 - L. 認識兩日一夜的露營之團隊裝備。
 - M. 在一次露營活動中，聯同小隊成員完成兩項紮作。
 - N. 持有由「童軍處」舉辦之露營初級訓練班合格證書。
16.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正確演示童軍行進步操（原地踏步、換步、標準步向前走、向前走、行進中向 左/右 轉彎、行進間向 右/前 看）及認識其口令。
 - B. 持有由「童軍處」舉辦之步操及口令訓練班合格證書。
17.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辨認基本雲層種類，解釋雲之形成過程，風速之量度方法和天氣對各類野外活動進行之影響因素。
 - B. 整備一個供一天戶外活動使用的個人急救包，及後正確示範應用當中的物品。
 - C.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團領袖決定，並在小隊長會議上通過。

III. 健康

- 1. 認識在露營期間個人應有之衛生，並予以實踐。

2. 以適當裝備參與一項十公里山路的遠足活動，並記錄沿途之環境及向團領袖分享個人對該活動之感受，及後提交活動紀錄。
3. 闡述在進行體育活動前之熱身運動的重要性。
4. 闡述當身體出現發熱、腹痛和眩暈狀況時的處理原則。
5. 正確示範搬運一件重物。
6. 認識近視眼、齙齒、牙周炎和體重失衡形成之原因及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和預防方法。
7. 聯同一位小隊成員，共同了解兩種危害健康之行為（例如：吸煙、酗酒、濫用藥物），及後與團領袖討論其禍害。
8. 認識預防體臭、頭屑和口氣的方法。
9. 認識碳酸飲料對健康之影響。
10. 明瞭均衡飲食之重要性和原則，並持之以恆。
11.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設計一個適合全家或所屬小隊之正餐食譜，並聯同家庭成員或所屬小隊的成員將之烹飪，及後恰當地處理善後工作。
 - B. 學習一項於過往未曾接觸的體育活動，明瞭其有關規則，並持續參與該項活動達三個月或以上。
 - C. 認識兩種流行性傳染病及其預防措施，及後以口頭報告形式向所屬小隊的全體成員介紹不少於五分鐘。
 - D.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團領袖決定，並在小隊長會議上通過。

IV. 心靈

1. 認識未曾接觸的童軍歌曲六首。
2. 參與一項營火活動，並在營火談話中分享個人在童軍生活的苦與樂。
3. 選擇一位個人敬重的人物，並了解其生平和事跡，及後與家長或同住之親人討論個人認為值得仿效之處。
4. 認識一位有宗教信仰的人士，並與其談論和交流對一些日常生活瑣事的看法和意見。

5. 擁有一件營火袍。
6. 參與八次團隊康樂活動，並向團領袖分享個人感受。
7. 獲家長（或監護人）和團領袖認許其個人自理能力。

V. 社會

1. 認識世界童軍組織及澳門童軍組織。
2. 了解和尊重知識版權，並向團領袖討論其重要性。
3. 明瞭召喚緊急服務之原則及程序。
4. 在同一年度內取得本會社會服務優異服務獎或以上獎項對應之服務時數。
5. 參與在旅團或學校進行之服務工作達八小時或以上。
6. 參與家務管理工作達四十小時或以上，表現獲家庭成員之認可。
7. 參與一項聯同其他旅團或其他團體進行的活動，期間讓成員相互交換徽章或紀念品。
8. 參與兩項由小隊會議通過且具主題性的小隊戶外活動。
9. 參與一項由小隊會議通過，並聯同另一個小隊進行的小隊活動。
10. 與小隊成員以兩種非母語的見面語、問候語和道別語進行對話。
11. 負責所屬小隊之文書或通訊工作達三個月或以上，期間之表現獲小隊長認可。
12. 參與兩次小隊會議，並在一項議程中發表個人意見及負責執行其中兩項議決案。
13. 參與一項以環保為題的活動，及後將個人體驗與團領袖分享。
14. 認識本澳中學教育階段學生在熱帶氣旋及暴雨情況下的上學安排。
15. 透過媒體或報刊查閱一則時事新聞，及後向團領袖討論自身對該新聞之看法和意見。
16. 認識一般表格（例如：個人資料表、入會申請表、活動報名表）之填寫原則和填寫方法（例如：國籍、籍貫、出生地點、住所地址、證件類別、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外文姓名、中文姓名與簽署的區別）。

17. 闡述三種節約能源和食水的方法，並持之以恆。
18. 闡述如何正確使用互聯網，並以一則實例與團領袖進行討論。
19.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及後向團領袖分享個人感受：
 - A. 參與一項由本會「國際事務部」或「拓展及策劃部」舉辦之活動。
 - B. 參與一項探訪弱勢社群的活動。
 - C. 參與一項以「大自然」為題的活動。
 - D. 參與一項公開性的競技活動。
20.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擔任本澳童軍週年大匯操之旅團儀仗隊成員。
 - B. 擔任本澳童軍週年大匯操之總會或旅團服務人員。
21.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認識澳門其中五個世遺景點，並製作一份相關指南，及後向所屬小隊的成員展示及介紹不少於五分鐘。
 - B. 認識一個本地傳說或歷史事跡，及後向所屬小隊的成員介紹。
 - C. 認識本澳各種交通工具及主要巴士路線十條，及後聯同小隊成員正確選擇和完成由團領袖指定之往返地點的巴士路線。
22.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認識六種全球正瀕臨絕種的動物或植物，及後以口頭報告形式向所屬小隊的全體成員介紹不少於五分鐘。
 - B. 認識兩項危及人類生活環境的現象（例如：酸雨、溫室效應、沙漠化、水源污染、空氣污染、泥土污染、鹹潮、臭氧層空洞），及後以口頭報告形式向所屬小隊的全體成員介紹不少於五分鐘。
 - C. 搜集並整理一系列以「能源效益」為題的資料，及後以口頭報告形式向所屬小隊的全體成員介紹不少於五分鐘。
 - D.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團領袖決定，並在小隊長會議上通過。

VI. 專科徽章

1. 考獲一個「技能科」和兩個「興趣科」普通級專科徽章。

童軍支部訓練進度綱領

高級標準章

- 已考獲「標準章」之童軍，須接受不少於十個月的「高級標準章」進度訓練，且獲團長認可其童軍精神、領導才和群體生活，並由小隊長會議通過推薦其報考，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方可接受考驗。考核通過後，旅團須代其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及後在團集會中為其頒授「高級標準章」。
- 完成下列事項，即視為考獲「高級標準章」：

I. 品德

1. 明瞭、接納和履行童軍誓詞、規律和銘言。
2. 在進行「高級標準章」進度訓練期間，獲團領袖認可其個人儀容之端莊和制服之整齊性。
3. 明瞭言談的原則及技巧（例如：邏輯性、內容、詞彙、對象、用詞、發音、聲調、聲浪、語氣、呼吸）。
4. 認識基本社交禮儀（使用交通工具、上落車的次序、進出汽車的姿勢、車內的坐姿和行為、出席不同場合之服飾、電郵禮儀）。
5. 妥善保管、處理和使用個人財物。
6. 認識「溝通」的原則及技巧，以及「溝通」與「聆聽」的重要性。
7.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在團領袖協助下，計劃及負責一項活動，以向幼童軍團成員或童軍團新成員介紹童軍誓詞、規律和銘言。
 - B. 在團領袖協助下，計劃及負責一項活動，以向童軍團成員介紹各童軍禮節。
 - C. 被評為本會認可之模範童軍。

II. 技能

1. 持有由「童軍處」舉辦的小隊長訓練課程合格證書。
2. 認識和正確示範展旗和下半旗之方法和程序。

3. 正確演示童軍旗手步操（持旗、持旗敬禮、持旗稍息）及認識其口令。
4. 正確演示持旗時之立正、稍息、放鬆、挺胸、向左/右/後轉動作。
5. 擁有、維護和正確使用屬露營用之個人手電筒、摺刀和工作手套達六個月或以上。
6.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闡述三角巾和繃帶卷之用途和功能，並正確示範三角巾和繃帶卷的基本包紮方法。
 - B. 持有「急救」專科徽章證書。
7.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在一次團集會中面對全體童軍團成員，正確且熟練地演示各種步操口令和所對應之動作。
 - B. 持有由「童軍處」舉辦的步操比賽參與證書。
8. 完成下列各項或第 E 項：
 - A. 以童軍身份露營達兩晚或以上，並出席其中一次的活動總結會議，及後呈交該活動報告。
 - B. 完成一項日間或夜間野外定向活動，期間借助太陽、星座或周遭環境辨別方向。
 - C. 在一次營火活動中，負責主持其中一個環節。
 - D. 認識及正確示範使用不同種類的炊具，及後在團領袖協助下，在一個不少於兩日一夜的露營中帶領所屬小隊的成員烹飪一次晚餐及處理善後工作。
 - E. 持有由「童軍處」舉辦的露營中級訓練班合格證書。
9. 完成下列各項或第 D 項：
 - A. 聯同三位小隊成員完成一個「天幕」紮作。
 - B. 利用繩索製作一件實用物件（例如：巾圈、繩墊、裝飾用品）。
 - C. 在團領袖協助下，計劃和負責一項應用不少於三種編結進行之紮作活動予童軍團成員。
 - D. 持有由「童軍處」舉辦的中級繩結訓練班合格證書。

10.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在團領袖協助下，向童軍團成員講解和正確示範於露營期間常用之工具（磨刀石、刀斧、鏟、鋤、炊具）的檢查、維護、保養、收藏和使用方法。
- B. 在團領袖協助下，向童軍團成員講解和正確示範以柴薪和木炭生火之事前準備工作、程序、安全守則、注意事項和善後工作。

11. 在團領袖協助下，計劃和負責下列其中一項予童軍團成員參與：

- A. 應用追蹤符號進行之活動。
- B. 「金氏遊戲」。
- C. 借助永備尺進行之活動。
- D. 應用指南針和地圖之活動。

12.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在團領袖協助下，負責為幼童軍團成員或童軍團新成員進行兩項技能訓練。
- B. 在團領袖協助下，計劃和負責兩項以童軍歌曲和附有動作進行之康樂活動予幼童軍團成員或童軍團新成員參與。
- C.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團領袖決定，並在小隊長會議上通過。

13.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在一個不少於兩日一夜的露營中負責管理整個營地之衛生工作，表現獲團領袖認可。
- B. 參與一項使用密碼通訊之活動。
- C. 參與一個以「領導才」為題的課程，及後與團領袖分享得著。
- D. 閱讀一本以「領導才」為題的書籍，及後與團領袖分享得著。
- E. 編製一個適用於家居、團集會地方、露營之安全查核評鑑表，以預防危險發生。
- F.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團領袖決定，並在小隊長會議上通過。

III. 健康

1. 聯同三至六位童軍團成員，商討和撰寫一個十五公里山路的遠足活動計劃，及後在團領袖帶領下將其付諸實行，並呈交該活動計劃書和活動報告。
2. 明瞭人體的生長和發育過程，以及吸煙、酗酒、濫用藥物對健康的影響，及後就相關主題與團領袖進行討論。
3. 認識六種食品或飲品的製成或加工過程、成份及其對健康之影響。
4. 在團領袖協助下，計劃和負責一項以訓練體能為目的之團隊康樂活動予童軍團成員參與。
5. 明瞭作息定時之重要性和原則，並持之以恆。
6.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闡述因劇烈運動或意外而引致之肌肉疼痛、抽搐和扭傷的即時處理原則。
 - B. 認識一些常見的病菌（例如：葡萄球菌、大腸桿菌、沙門氏菌）對人類健康之影響和預防方法。
 - C. 認識一些常見的疾病（例如：支氣管炎、腸胃炎、肝炎、皮膚疾病、白血病）對人類健康之影響和預防方法。
7.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持續參與一項體育活動達六個月或以上，並提交一份紀錄以顯示個人有所進步。
 - B. 成為學校或其他團體的隊制體育項目正式成員，並定期參與有關項目達六個月或以上。
 - C. 由小隊長會議通過一個由個人擬定，且相對目前為高的體能目標，並在六個月內將其實現。
 - D. 闡述在水中的求生原則，並正確示範個人在水中的求生方法。
 - E. 闡述素食對健康和環境的影響，及後聯同小隊成員設計一份素食餐單，並將其烹飪之。

- F.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團領袖決定，並在小隊長會議上通過。

IV. 心靈

1. 以一種媒介（例如：幻燈片、影片、成長以來的相片）向童軍團成員介紹自己（例如：習慣、興趣、嗜好、性格、優缺點、價值觀、人生觀、夢想）不少於十分鐘。
2. 選擇一位個人認為富責任感的團領袖、旅領袖或其他團體的領袖，與其就「領袖」一詞的意義及「責任感」和「犧牲精神」對「領袖」之重要性進行討論，及後分享個人得著。
3. 寬恕自身和別人的過錯。
4. 展示屬個人的營火袍，並介紹當中各徽章的出處和意義。
5. 參與八次團隊康樂活動，並向團領袖分享個人感受。
6. 自過往的經歷中，回想一件令自身備感挫折的事情，及後將有關體驗與團領袖分享。
7.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認識未曾接觸的童軍歌曲六首。
 - B. 認識未曾接觸的童軍歌曲三首，並創作兩首歌曲予眾人分享。
8.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參與一項由本會「宗教事務部」舉辦之活動。
 - B. 參與五次個人宗教信仰活動，及後向團領袖分享得著。
 - C. 與團領袖分享個人宗教信仰之信念和習慣。
 - D. 持續與家人或同住之親人就近況進行暢談達三個月或以上。
 - E. 了解一位與個人年齡相近但不同宗教信仰之人士的生活習慣，並與其交流彼此之異同。
 - F.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團領袖決定，並在小隊長會議上通過。

V. 社會

1. 認識世界童軍運動的現況和發展。
2. 認識澳門其中十個世遺景點，及後計劃和負責一項相關導遊活動。
3. 曾在一年度內取得本會社會服務優異服務三等獎或以上獎項對應之服務時數。
4. 羅列本澳的「主要官員」，並闡述其職能。
5. 與團領袖討論「學歷」和「社會工作經驗」對人生之影響。
6. 參與一項由本會舉辦的競賽性活動，及後將有關體驗與團領袖進行討論。
7. 查閱和搜集一系列相關主題的時事新聞，及後系統地展示有關內容，並以口頭報告形式發表個人之看法和意見。
8. 參與在旅團或學校進行之服務工作達二十小時或以上。
9. 參與家務管理工作達二十五小時或以上，表現獲家庭成員之認可。
10. 闡述小隊長會議的目的和功能，並出席三次小隊長會議及負責執行其中三項議決案。
11. 負責童軍團相關文書和通訊工作達三個月或以上，期間之表現獲團領袖認可。
12. 以會議主席或會議紀錄員身份參與六次或以上小隊會議。
13. 搜集一系列以環保為題的資訊（例如：文獻、書籍、物品、影片），及後系統地展示和介紹予童軍團成員。
14. 以一種非母語之語言就一個特定話題與團領袖進行對話。
15.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邀請一位非童軍人士參與一次團集會或活動，並訪問其對是次活動的感受，及後將有關體驗在小隊長會議上分享。
 - B. 參與一項聯同其他團體（或其他旅團）進行的兩日一夜或以上之活動，及後將有關體驗與所屬小隊的成員分享。
 - C. 參與一項由本會舉辦的露營（或宿營）活動，及後將有關體驗與所屬小隊的成員分享。

- D. 參與一項國際性童軍活動，及後將有關體驗與所屬小隊的成員分享。

16.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計劃和負責兩項由小隊會議通過且具主題性的小隊戶外活動。
- B. 計劃和負責兩項由小隊會議通過，並聯同另一個小隊進行的小隊活動。
- C.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團領袖決定，並在小隊長會議上通過。

17.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闡述能源的種類及其重要性，以及能源與全球氣候之關係。
- B. 闡述食用水的來源及其淨化過程，以及「鹹潮」形成之原因和相關預防措施。
- C. 闡述影響雨水酸鹼度之因素及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並列舉一些預防和解決方法。
- D. 闡述「低碳生活」之概念及其實行措施。
- E.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團領袖決定，並在小隊長會議上通過。

18.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辨認十種不同種類的植物、鳥類或昆蟲，並了解其生長特性，及後以一種媒介（例如：幻燈片、影片）向童軍團成員作出展示和演講不少於十分鐘。
- B. 在小隊會議中訂立一個主題，聯同所屬小隊的成員合力製作一件相關展品，及後向童軍團成員作出展示和演講不少於十分鐘。
- C. 選擇一位對國家、本澳或社會公益有實際貢獻的人士，了解其生平事跡，及後以一種媒介（例如：幻燈片、影片）向童軍團成員介紹不少於十分鐘。
- D. 參觀一處博物館、藝術館、畫廊或其他有關文化或藝術的展覽，及後以一種媒介（例如：幻燈片、影片）向童軍團成員介紹不少於十分鐘。

- E. 製作及展示一輯相片，以不少於十分鐘時間向童軍團成員介紹澳門的發展概況。
- F. 以一種媒介（例如：幻燈片、影片）就「如何正確使用互聯網」為題，向童軍團成員介紹不少於十分鐘。
- G. 認識衣服洗滌保養符號及其意義，及後以一種媒介（例如：幻燈片、影片）向童軍團成員介紹不少於十分鐘。
- H. 認識熱帶氣旋的類別、其定義、特徵、破壞性和名字之由來，及後以一種媒介（例如：幻燈片、影片）向童軍團成員介紹不少於十分鐘。
- I.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團領袖決定，並在小隊長會議上通過。

19. 完成下列其中兩項：

- A. 在一個陌生的市鎮或鄉郊，以一日時間探討當地生活概況。
- B. 於一份刊物、雜誌或報紙，撰寫一篇關於童軍運動的文章。
- C. 設計及製作一個宣傳童軍運動的展品。
- D. 創作一項介紹童軍運動的文藝作品（例如：繪畫、雕塑、詩詞）。
- E. 自選一個主題，撰寫不少於三十日的日誌記錄。
- F. 成為一個管弦樂團、合唱團、樂隊、音樂或戲劇小組的固定成員，並持續進行該活動達六個月或以上。
- G. 選擇合適的禱文，並分別在六次團集會或活動中，負責為童軍團成員進行祈禱或讀經。
- H. 參與一項深資童軍活動，並向該團成員了解有關深資童軍的活動種類、性質和形式。
- I. 參與本會三項會內服務工作，且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以上。
- J. 在一個宗教團體、傷殘人士服務機構、長者服務機構或社區中心提供服務，時數達十五小時或以上。
- K. 認識與知識版權有關的條例，及後向童軍團成員作出介紹。
- L. 認識與個人私隱保護有關的條例，及後向童軍團成員作出介紹。

- M. 以表演者或幕後工作人員身份參與一項公開活動。
- N. 與一位海外童軍聯繫達一個月或以上，從中了解其生活習慣及童軍生活，並根據所得資訊，在團領袖協助下，計劃和負責一項相關活動予童軍團成員參與。
- O. 以「大自然」或「集體回憶」為題，拍攝及整理一段不少於六分鐘的影片與童軍團成員分享，及後上載到互聯網上作公開展示。
- P.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團領袖決定，並在小隊長會議上通過。

VI. 專科徽章

- 1. 曾考獲一個「宗教科」普通級專科徽章。
- 2. 考獲一個「教導級」專科徽章。
- 3. 考獲下列其中兩個未曾獲取的「技能科」普通級專科徽章：
 - A. 體能。
 - B. 露營。
 - C. 觀察。
 - D. 游泳。
 - E. 若已考獲上款指定之其中三個或以上的專科徽章，則考獲餘下之或任何兩個未曾獲取的「技能科」普通級專科徽章。
- 4. 考獲下列其中三個未曾獲取的「興趣科」普通級專科徽章：
 - A. 營地烹飪。
 - B. 搜集。
 - C. 電腦。
 - D. 物料管理。
 - E. 文書。
 - F. 藝術。
 - G. 音樂。
 - H. 環保。

I. 娛樂。

J. 若已考獲上款指定之其中七個或以上的專科徽章，則考獲餘下之或任何三個未曾獲取的「興趣科」普通級專科徽章。

童軍支部訓練進度綱領

榮譽章

- 已考獲「高級標準章」之童軍，須接受不少於十個月的「榮譽章」進度訓練，且獲團長認可其童軍精神、領導才和群體生活，並由小隊長會議和經團領袖會議通過推薦其報考。
- 童軍團在計劃「榮譽章」進度訓練之前，須先行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待「童軍處」確認後，正式開展「榮譽章」進度訓練。經「童軍處」處長或其委任之人員認可報考者之童軍精神、領導才和群體生活後，若條件容許，將安排榮譽童軍於全澳性童軍慶典活動中頒授「榮譽章」。
- 完成下列事項，即視為考獲「榮譽章」：

I. 品德

1. 明瞭、接納和履行童軍誓詞、規律和銘言。
2. 以兩條童軍規律為題，與團領袖討論其中之衝突和取捨。
3. 了解「童軍之父」的生平和事蹟，及後以一種媒介（例如：幻燈片、影片）向童軍團成員介紹不少於十五分鐘。
4. 選擇一位以「器量」著稱的歷史人物，分析其思想、行為和言談，及後與「童軍處」處長或其委任之人員討論個人認為值得仿效之處。
5. 在進行「榮譽章」進度訓練期間，獲團領袖認可其個人儀容之端莊和制服之整齊性。
6. 認識基本商務禮儀（握手、接收或交換名片、自我介紹、介紹別人、會面談話、演講、參加會議）。
7.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參加一個與禮儀有關的課程，及後與所屬小隊的成員分享。
 - B. 閱讀一本與禮儀有關的書籍，及後與所屬小隊的成員分享。
 - C. 以「染髮」為題，與團領袖進行討論。
 - D.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童軍團團長決定，並在團領袖會議上通過。

II. 技能

1. 參與一次三日兩夜或以上的露營，並負責其中一項事工（例如：事前籌備、物資管理、善後工作），及後提交一份活動報告（包括：工作紀錄、個人得著、檢討、團領袖之評語）。
2. 闡述普魯士結、三套結、八字駁結、蝴蝶結、橫木結、雙漁人結、三重剪立結、雙稱人結、雙花聯結、籬笆結之用途，並恰當地將其運用。
3. 針對一項「技能」項目訂立個人短期目標，並在三個月內將其實現。
4. 帶領三位童軍團成員完成一個由「童軍處」處長或其委任之人員指定的營地紮作。
5. 明瞭會議的一般程序、議決模式和相關注意事項（例如：會議目的、會議氣氛、流程和時間的掌握、與會者的投入度和相互之間的尊重和肯定、會議議程和紀錄等文件之訂立），並持續參與小隊長會議達三個月或以上。
6.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闡述骨折、熱衰竭、被蛇咬傷、人事不省的處理原則，並正確示範處理相關意外事件。
 - B. 持有「急救」專科徽章證書。
7.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選擇兩種不同類型的指南針進行戶外測試，比較兩者的特性和差異，及後提交一份報告。
 - B. 明瞭氣候一般述語（氣溫、氣壓、風向和風速、雲、日照、降雨、濕度）之間的關係，及後解釋一份附有等壓線、高壓區、低壓區、氣壓趨勢、冷鋒、暖鋒、風眼之天氣圖，並指出當中的高壓脊和低壓槽。
 - C.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童軍處」處長或其委任之人員決定，並在處級會議上通過。
8.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負責管理和保養一系列旅團物資達三個月或以上。

- B. 執行一項在小隊長會議上通過的個人事工計劃。
 - C. 負責一項童軍團或小隊活動的財政工作。
 - D.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童軍團團長決定，並在團領袖會議上通過。
9.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在團領袖支援下，指導四至六位童軍團成員完成「標準章」綱領技能領域內的三個項目，及後將有關體驗與團長分享。
 - B. 在團領袖支援下，帶領四至六位童軍團成員完成一項份量足夠六人食用的原野烹飪活動，及後將有關體驗與團長分享。
 - C. 被評為由「童軍處」舉辦之步操比賽的最佳司令員。
 - D.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童軍團團長決定，並在團領袖會議上通過。
10. 在團領袖協助下，計劃和負責下列其中一項未曾達成之項目予童軍團成員參與：
- A. 應用追蹤符號進行之活動。
 - B. 「金氏遊戲」。
 - C. 借助永備尺進行之活動。
 - D. 應用指南針和地圖之活動。
11.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以一種媒介（例如：幻燈片、影片）及不少於十五分鐘，向幼童軍團成員或童軍團新成員介紹童軍運動的起源。
 - B. 以「領導才」為題及不少於十五分鐘時間發表一次演說。
 - C. 閱讀「少年警探術」一書中的一個章節，及後將個人得著與團長分享。
 - D. 參與一項輕便炊事的原野活動。
 - E. 參與一項先鋒工程活動，並在事前製作所負責之紮作的模型。
 - F.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童軍團團長決定，並在團領袖會議上通過。

12.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在團領袖的協助下，主持一次營火活動中的一個環節，並在營火談話中再一次分享個人在童軍生活的苦與樂。
- B. 在團領袖的協助下，主持一次營火活動中的一個環節，並在營火談話中分享個人即將離開童軍團之感受。
- C.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童軍團團長決定，並在團領袖會議上通過。

III. 健康

- 1. 了解糖尿病、高血壓和心臟病之成因和相關預防方法。
- 2. 在進行一項體育活動前帶領童軍團成員進行熱身運動。
- 3. 在團領袖協助下，計劃和負責兩項以訓練體能為目的之團隊康樂活動予童軍團成員參與。
- 4. 以一種媒介（例如：幻燈片、影片）就「碳酸飲料」、「均衡飲食」、「作息定時」、「個人衛生」或「素食」為題，向童軍團成員介紹不少於十五分鐘。
- 5.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參與一項由黃昏至黎明的遠足活動，及後提交一份活動報告。
 - B. 參與一項不少於兩日一夜、以天然物資製作成遮蔽地的渡宿活動，及後提交一份活動報告。
 - C. 參與一項二十公里山路之兩日一夜的遠足活動，及後提交一份活動報告。
- 6.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選擇一項體育活動，自行訂立一個由團領袖會議通過的季度目標，且該目標相對目前為高，並將其付諸實現，及後提交進度紀錄。

- B. 參與由醫護人員或專業人士主持的專題介紹（例如：捐血、愛滋病、登革熱、禽流感、疫苗注射、濫用藥物），及後系統地整理有關資訊，並將之製成一本小冊子派發予童軍團成員。
- C.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童軍團團長決定，並在團領袖會議上通過。

IV. 心靈

- 1. 為自己確立一個信念，及後訂立一則個人宣言，內容必須包括自我期望與基本價值觀（例如：絕不放棄誠信原則；珍惜現在；敢於承認自身的錯誤；我願犧牲——為人生使命奉獻時間、精力、金錢及才華；主動積極追求人生目標），並持之以恆。
- 2. 選擇四大聖哲（蘇格拉底、佛陀、耶穌、孔子）其中一位，認識其生平 and 思想，以及其對整個世界之影響，及後與「童軍處」處長或其委任之人員討論個人認為值得仿效之處。
- 3. 寬恕自身和別人的過錯。
- 4. 參與八次團隊康樂活動，並向團長分享個人感受。
- 5.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認識未曾接觸的童軍歌曲六首。
 - B. 認識未曾接觸的童軍歌曲三首，並創作兩首歌曲予眾人分享。
- 6. 完成下列其中兩項：
 - A. 選擇一位個人認為「敬業」與「樂業」的長輩，與其就「人生觀」、「責任感」或「犧牲精神」展開一個話題，及後將有關體驗與「童軍處」處長或其委任之人員分享得著。
 - B. 與「童軍處」處長或其委任之人員討論現時青少年經常面對的壓力（例如：學業、父母期望、人際關係），並分享個人應對之道。
 - C. 選擇一位年齡相近、個人認為最為了解自已的人士，與其就彼此的優缺點進行討論，及後將有關體驗與「童軍處」處長或其委任之人員分享。

- D. 與家長、師長、團領袖或其他長輩進行對話，並對自身進行審視，從中找出一個自身的不良習慣，及後向其承諾，用不多於三十日的時間將該習慣戒掉，最後兌現該承諾。
- E. 與「童軍處」處長或其委任之人員就「個人可直接控制的事（例如：個人的行為、習慣）」、「個人可間接控制的事（例如：別人對自身的評價）」和「個人無法控制的事（例如：已成過去的事實）」分享個人應對之道。
- F. 在進行「榮譽章」進度訓練期間，每日以不少於一分鐘時間與家庭成員相互傾訴和聆聽。
- G.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童軍處」處長或其委任之人員決定，並在處級會議上通過。

V. 社會

- 1. 曾取得社會服務優異服務銅章獎之資格，並闡述其中六項社會服務之主辦機構和協辦機構之名稱、對象、活動目的、形式及其意義。
- 2. 參與本會會內服務工作及其事前籌備會議，累計時數達十小時或以上，且期間之表現獲有關負責領袖之認可。
- 3. 參與家務管理工作達二十五小時或以上，並將有關經驗與團員分享。
- 4. 組織、策劃和參與一次以「小隊精神」和「小隊成員的分工與任務」為主要議題的小隊會議。
- 5. 策劃、組織及帶領一項由小隊會議通過且具主題性的小隊戶外活動。
- 6. 策劃、組織及帶領一項由小隊會議通過，並聯同另一個小隊進行的小隊活動。
- 7. 以「英語」或「普通話」向童軍團成員介紹澳門在最近五年間的變化和發展。
- 8. 持續查閱和搜集一系列相關主題的時事新聞達三個月或以上，及後系統地展示有關內容，並以口頭報告形式發表個人之看法和意見。
- 9. 參與一項公開性比賽活動，及後將有關體驗與團長進行討論。

10.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參加一個與溝通技巧、人際關係、個人理財、情感智慧、壓力管理、危機處理、創意思維、系統思維、批判意識、倫理判斷、國際視野、資訊素養、兩性關係或時間管理有關的課程，及後將有關體驗與團長分享。
- B. 閱讀一本與溝通技巧、人際關係、個人理財、情感智慧、逆境意志、危機處理、創意思維、系統思維、批判意識、倫理判斷、國際視野、資訊素養、兩性關係或時間管理有關的書籍，及後將有關體驗與團長分享。
- C.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童軍團團長決定，並在團領袖會議上通過。

11.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邀請一位非童軍人士參與一次團集會或活動，並訪問其對是次活動的感受，及後將有關體驗與團長進行討論。
- B. 參與一項深資童軍活動，並向該團成員了解有關深資童軍的活動種類、性質和形式。
- C. 在團領袖協助下，計劃和負責一項與幼童軍團成員進行的聯合活動。
- D. 以一條童軍規律為題，計劃和負責一次童軍崇拜會或宗教聚會。
- E. 參與一項國際性童軍活動，及後將有關體驗與團長進行討論。
- F. 在團領袖協助下，計劃和負責一項探訪或交流活動，及後將有關體驗與團長進行討論。
- G. 搜集一系列與「白浪海島」有關的資訊，及後系統地作出展示和介紹予童軍團成員。
- H.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童軍團團長決定，並在團領袖會議上通過。

12.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在團領袖協助下，以「節約能源」為題，計劃和負責一項活動予童軍團成員參與。
- B. 在團領袖協助下，以「節約用水」為題，計劃和負責一項活動予童軍團成員參與。
- C.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童軍團團長決定，並在團領袖會議上通過。

13. 完成下列其中兩項：

- A. 參與一項以「文藝創作」為題的活動。
- B. 以司儀或表演人員身份參與一項公開性活動。
- C. 在一個宗教團體、社區中心、傷殘人士或長者服務機構提供服務，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以上。
- D. 與一位童軍團成員合作，用文字、圖片、歌曲或其他物品，製作一件物件以宣傳童軍運動，並開放予公眾人士欣賞。
- E. 選擇一個在澳門以外的民間風俗，了解其傳統、文化和生活習性等資訊，及後提交一份報告。
- F. 利用圖片製作一個具主題性的展覽，或展示一系列繪畫和素描。
- G. 參與一項支持發展中國家的人民之活動。
- H. 以一種媒介（例如：幻燈片、影片）在公開場合介紹所屬旅團的歷史、現況和發展。
- I. 參與一項與海外童軍團體進行的聯合活動。
- J. 參與有關環境保護工作達十五小時或以上。
- K. 在旅團領袖的認許下，以一項個人專長，為所屬旅團服務達二十小時或以上。
- L. 學習一種與視力或聽力障礙等人士的溝通方法（例如：手語）。
- M. 與所屬小隊的成員共同計劃和參與三項環境保護工作。
- N. 在團領袖協助下，計劃和負責一項內容為文藝、美術、工藝、創作或國際童軍友誼的活動予童軍團成員。

- O. 在團領袖協助下，以「知識版權」為題，計劃和負責一項活動予童軍團成員參與。
- P. 闡述「立法會」之功能，並從報章或媒體搜集並整理一系列相關資料，及後以口頭報告形式向全體團員介紹。
- Q. 參觀本澳其中三間博物館，及後深入認識其中之一系列展品。
- R. 完成一個與上款有類似性質和相若程度之項目，惟該項目須由童軍團團長決定，並在團領袖會議上通過。

VI. 專科徽章

- 1. 考獲兩個未曾獲取的「教導級」專科徽章。
- 2. 考獲下列其中兩個未曾獲取的「技能科」普通級專科徽章：
 - A. 游泳。
 - B. 體能。
 - C. 急救。
 - D. 露營。
 - E. 若已考獲上款指定之其中三個或以上的專科徽章，則考獲餘下之或任何兩個未曾獲取的「技能科」普通級專科徽章。
- 3. 考獲下列其中三個未曾獲取的「興趣科」普通級專科徽章：
 - A. 國際友誼。
 - B. 營地烹飪。
 - C. 電腦。
 - D. 文書。
 - E. 搜集。
 - F. 物料管理。
 - G. 環保。
 - H. 娛樂。
 - I. 若已考獲上款指定之其中六個或以上的專科徽章，則考獲餘下之或任何三個未曾獲取的「興趣科」普通級專科徽章。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宗教科〉

天主教專科徽章

1. 解釋如何使用《聖經》及如何在福音內尋找天主的聖言。
2. 解釋「大齋」、「小齋」及「聖體」之意義。
3. 闡述彌撒之程序和意義。
4. 詠唱聖歌五首。
5. 正確示範念誦《玫瑰經》。
6. 闡述天主十誡。
7. 參與一項相關之節日活動（例如：聖週禮儀、苦難耶穌像出遊），及後闡述其意義。
8. 闡述教區組織及證明個人曾參觀有關機構。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宗教科〉

基督教專科徽章

1. 擁有《聖經》或《福音》袖珍本。
2. 背誦主文及《使徒信經》。
3. 詠唱聖詩五首。
4. 明瞭聖經故事四則。舊約二則，新約二則，包括耶穌所說的譬諭。
5. 背誦聖經章節其中一段或詩篇第二十三篇，及後闡述選取之原因。
6. 在一次團集會或小隊活動中負責主持領禱。
7. 使用《聖經》或《福音》袖珍本找尋上帝的話。
8. 闡述主日的意義及參加主日崇拜達四次或以上。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宗教科〉

佛教專科徽章

1. 正確示範《佛寶歌》及讀誦「佛號」。
2. 解釋「五戒」之意義。
3. 念誦佛教經文一則。
4. 在一次團集會或小隊活動中敘述佛經故事兩則。
5. 在佛經中摘出金句兩則，及後闡述其意義。
6. 經已「皈依三寶」。
7. 參與一項佛教儀式（例如：浴佛禮、放生儀式、灌頂儀式），並解釋佛教基本教義。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技能科〉

游泳專科徽章

1. 闡述游泳一般常識及其安全守則。
2. 選擇其中一種泳式游泳 200 公尺距離：
 - A. 爬泳。
 - B. 仰泳。
 - C. 蛙泳。
 - D. 蝶泳。
3. 浮水 5 分鐘。
4. 從水面潛入深度達兩公尺之水底中尋找一項指定物，並將之取回水面。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技能科〉

單車專科徽章

1. 正確示範檢查單車安全性之方法。
2. 闡述單車結構之組成部份。
3. 正確示範駕駛一輛單車以「8」字方式進行往返（繞過五個障礙物）。
4. 闡述下列其中三項有關單車的簡單維修方法：
 - A. 換內、外呔。
 - B. 掉鏈或卡鏈之處理。
 - C. 補呔。
 - D. 更換手掣。
 - E. 調整座位高度。
5. 闡述一般行車安全規則。
6. 闡述行人安全守則。
7. 認識 18 個或以上交通符號標誌。
8. 正確運用本澳和離島之街道圖。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技能科〉

體能專科徽章

報考者須在三小時內完成下列所有項目，並達到相關標準：

	12 - 13		14 - 15		16	
	M	F	M	F	M	F
跳繩(次/一分鐘)	60	50	60	60	80	80
俯臥撐(次/一分鐘)	10	4	12	5	15	6
徒手跑(時間/一千公尺)	6'	6'30"	6'	6'30"	5'30"	6'10"
仰臥起坐(次/一分鐘)	18	10	20	13	20	15
立定跳遠	身高加上 20 公分					
連續跳起觸物(次/一分鐘)	8	5	10	5	10	7
<u>負重步行(分鐘/六公里)</u>	60'	65'	55'	60'	50'	55'

相關標準如下：

1. 跳繩：在一分鐘內完成指定標準（可採用單跳、雙跳、前跳或後跳方式）。
2. 俯臥撐：在一分鐘內完成指定標準（身體挺直，胸、腹和腿均不著地，下降至前臀與上臀成 90 度角，上升至上臂垂直地面為止）。
3. 徒手跑：在指定時間內跑畢 1000 公尺。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技能科〉

體能專科徽章(續)

4. 仰臥起坐：在一分鐘內完成指定標準(身體平臥，兩手握拳置於耳旁，然後收腹使上身升起至手肘位置並觸及膝部，但雙腳之膝部不能彎曲，然後仰至身體平臥)。
5. 立定跳遠：可進行三次，其中一次必須達到指定距離(在沒有任何助跑動作的情況下，雙腳同時跳起及同時觸地)。
6. 連續跳起觸物：在一分鐘內完成指定標準(在沒有任何助跑動作的情況下，將手舉起，採用單腳或雙腳同時起跳方式，觸及其指尖觸點正上方的三十公分處)。
7. 負重步行：自備一個附重物的背包，其重量為報考人之體重的十分之一(四捨五入取其整數)，路線由主考指定，沿途不得飲食，不借助任何交通工具，全程須背負該背囊。(例如：報考者之體重介乎 35 至 44 公斤，負重物為 4 公斤；報考者之體重介乎 45 至 55 公斤，負重物為 5 公斤。)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技能科〉

露營專科徽章

1. 以童軍身份露營達四晚或以上。
2. 闡述營幕組成部份之名稱。
3. 在 15 分鐘時間內，正確示範蓋搭一個輕便營幕。
4. 在 15 分鐘時間內，正確示範拆卸及收藏一個輕便營幕。
5. 闡述一個理想營地之要素。
6. 闡述一個兩日一夜之露營所需之個人物品和集體器材。
7. 闡述營地各項基本建設及其功能。
8. 闡述營地衛生和整潔之重要性。
9. 在營地適當區域烹飪足夠兩人食用之午餐（若同時報考「營地烹飪」專科徽章，此項可獲豁免）。

備註：上述之第 3 項、第 4 項和第 9 項由兩人為一組合作完成。分組之安排由主考於考核時當場決定。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技能科〉

觀察專科徽章

1. 進行金氏遊戲。在 1 分鐘時間內觀察 25 項物件，及後單憑記憶列出 18 項或以上。
2. 應用金氏遊戲，聆聽 10 種不同聲音，及後闡釋 8 種或以上。
3. 印取兩款石膏模型（凹模或凸模皆可），整個製模過程須由報考者獨力完成。
4. 在郊外達 1000 公尺之路途上進行追蹤活動，期間觀察和辨識 20 個或以上追蹤符號。

備註：上述第 4 項所指之追蹤符號，應在不損害自然環境之情況下，利用樹枝、小石或泥沙等自然物品堆砌和刻劃。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技能科〉

急救專科徽章

1. 出示下列其中一項屬於個人之證書：
 - A. 由「聖約翰救護機構」發出之基本急救證書。
 - B. 由「紅十字會」發出之急救證書。
 - C. 本會認可之同等程度之證書。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技能科〉

登山專科徽章

1. 以童軍身份參與一項十五公里或以上山路的遠足活動，及後呈交該活動計劃書和活動報告。
2. 闡述下列各項：
 - A. 登山常識（例如：天氣狀況、身體狀態、路線之選擇和確定、食物準備和處理）。
 - B. 登山者守則（例如：安全守則、環保意識、互助精神）。
 - C. 登山注意事項（例如：參與人數與領隊之比例、路線情況）。
 - D. 各項器材和裝備之準備和維修方法。
 - E. 求救知識（例如：求救方法和相關求救電話、路程途中各求救點之位置和用途、求生路線之計劃、緊急救生程序）。
3. 在一項不少於兩日一夜、路程達二十公里或以上之登山活動中，正確示範應用一幅山路圖（例如：比例、比例尺、圖例、等高線、網格座標和網格北之意義、度數表示之方向描述法、與指南針之配合、前視和後視方位角之測量和應用）。
4. 持有「急救」專科徽章證書。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攝影專科徽章

1. 呈交十二款個人作品，其中至少六款為黑白創作，並提供各款作品在拍攝時之快門速度、光圈大小和焦距等數據。
2. 上述之作品中必須包括下列題材：
 - A. 風景。
 - B. 動物。
 - C. 人像。
 - D. 童軍活動。
3. 闡述下列各項：
 - A. 傳統相機或數碼相機的主要構成部份。
 - B. 如何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大小和焦距等方式，使得作品更具可觀性。
 - C. 各項配件的運用（例如：腳架、閃光燈和各類型鏡頭）。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藝術專科徽章

1. 基本認識和了解下列其中一項藝術活動，並闡述其獨特之處：
 - A. 繪畫。
 - B. 書法。
 - C. 舞蹈。
 - D. 話劇。
 - E. 雕刻。
 - F. 其他性質相若的藝術活動。
2. 根據第 1 項所自選之藝術活動，出示下列其中一項的相關證明：
 - A. 持續參與一項藝術活動達三個月或以上。
 - B. 曾參加一項有關藝術活動的比賽（例如：校內、校際）。
3. 示範及展示個人作品。
4. 圍繞一項藝術活動作一項專題研究，及後提交書面報告。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電腦專科徽章

1. 闡述電腦的基本概念。
2. 正確示範使用一個電腦作業系統（例如：Windows、Linux、DOS、Mac OS、Unix）。
3. 熟悉下列之電腦應用軟件，並從下列各組中各選擇一項，正確示範由主考指定之任務：
 - A. 辦公室軟件：
 - i. 文書處理程式（例如：Microsoft Word）。
 - ii. 試算表程式（例如：Microsoft Excel）。
 - iii. 投影片報告程式（例如：Microsoft PowerPoint）。
 - B. 互聯網軟件：
 - i. 即時通訊程式（例如：Windows Live Messenger、Skype、Yahoo Messenger）。
 - ii. 電子郵件客戶端（例如：Hotmail、Yahoo mail、Gmail）。
 - iii. 網頁瀏覽器（例如：Internet Explorer、Opera、Mozilla）。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電腦專科徽章（續）

- C. 多媒體軟件：
 - i. 媒體播放器（例如：Windows Media Player、Realplayer、iTunes）。
 - ii. 圖像編輯程式（例如：CorelDRAW、Painter、Photoshop）。
 - iii. 視訊編輯軟件（例如：Windows Movie Maker）。
- 4. 闡述使用電腦時的正確坐姿和方法。
- 5. 闡述電腦的正確使用和相關維護方法。
- 6. 與主考就「如何正確使用互聯網？」進行討論。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國際友誼專科徽章

1. 以個人、小隊或全團之名義與各地童軍聯絡（每月不少於一次）達六個月或以上。期間記錄該地之童軍活動、體育、生活狀況及新聞等資料；又或出示二十張由個人拍攝該地之童軍活動、生活情況、習俗和環境等一系列照片。
2. 認識一位本澳以外之童軍，及後與主考分享其生活方式及與個人之異同。
3. 完成下列其中兩項：
 - A. 聯同本澳以外之童軍進行露營或遠足活動，及後記錄個人感受和得著。
 - B. 在個人家中招待本澳以外之童軍達三日或以上；或在其家中居住達三日或以上。
 - C. 就個人在本澳以外地區的所見所聞和所遇之趣事，與全團成員或幼童軍團成員分享不少於五分鐘。
 - D. 參與本澳以外之童軍露營活動，並將營火中所學之童軍歌曲與全團成員分享。
 - E. 參與本澳以外之童軍活動，及後將所學透過小隊活動或全團活動與眾人分享。
 - F. 參與本澳以外之童軍活動，及後將所參與之團隊康樂活動在團集會中進行。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自然專科徽章

1. 列舉一般常見的植物（包括有花植物和無花植物），並闡述其各部份的生態功能。
2. 與主考就「人為和自然環境對動植物生長之影響」進行討論。
3. 以三個月或以上時間栽種一盆植物，及後闡述和呈交其生長過程和培植經過之紀錄。
4. 闡述森林護養和郊野守則。
5. 闡述有關預防山火和撲滅山火的常識。
6.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製作一個植物標本，及後闡述和呈交製作過程之紀錄。
 - B. 深入了解一種動物（例如：蝴蝶、蚯蚓、青蛙、貓、狗、海豚、燕子），及後呈交一份書面報告。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天象專科徽章

1. 以圖表或模型顯示日蝕和月蝕之形成、四季變化及行星視運動。
2. 對太陽系中各種天體有一般認識，例如其大小、排行次序、類別、衛星數目等。
3. 闡述太陽及各種恆星之能量來源及生命史。
4. 辨別大熊座（北斗七星）、仙后座及黃道十二星座。
5. 闡述北斗七星和另外五顆亮星所屬之星座、位置和光度等數據。
6. 認識各種星雲、星團、星系之起源及生命史。
7. 正確使用一種觀測工具（例如：雙筒望遠鏡、星圖、赤道儀）。
8. 分辨望遠鏡的種類及闡述其工作原理。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搜集專科徽章

1. 以六個月或以上時間搜集一系列具共同性質之物件（例如：郵票、火柴盒、錢幣、貝殼、標本），且達一定數量，期間有序地作出整理，及後系統地作出展示。（報考者在決定系列搜集物後，應與團領袖進行相關討論，以明確本項之要求和標準。）
2. 闡述該系列搜集物之性質和特性。
3. 闡述該系列搜集物之意義及選擇理由。
4. 深入了解該系列搜集物，及後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備註：

1. 搜集物之種類由報考者決定。
2. 凡持有幼童軍「搜集」專科徽章證書者，只需考核上述之第4項，惟需出示該證書，並系統地展示有關係列搜集物。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寵物專科徽章

1. 以六個月或以上時間獨力照顧一隻寵物，並確保其健康成長。
2. 闡述該寵物之習性、食性及成長所需之條件。
3. 闡述該寵物普遍病症之基本護理方法。
4. 認識本澳有關規範寵物之條例。
5. 闡釋「何謂虐畜行為？」。
6. 闡述飼養寵物者應履行之責任、義務和行為準則。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環保專科徽章

1. 闡釋下列因素對環境之影響：
 - A. 空氣。
 - B. 水源。
 - C. 垃圾。
 - D. 聲音。
2. 闡述如何有效地運用天然資源。
3. 指出本澳其中一種污染來源，闡述其對本澳之影響及相關有效和預防方法，及後呈交一份書面報告。
4.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參與一項由社區、本會或旅團舉辦的環保活動（如：全民清潔、集體植樹）。
 - B. 獨力製作一件環保用具，及後闡述其對日常生活之意義和用途。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音樂專科徽章

考核內容包括兩部分：「樂理」和「樂器演奏」。完成第一部分且成績合格者方可接受第二部分之考核。

第一部份－「樂理」

以筆試形式進行，內容為樂理之基礎知識。旅團在申報此專科徽章訓練計劃後，「專科徽章處」將發出考核題目予主考。（持有「英國皇家音樂學院」第三級別或同等程度以上之樂理證書者可豁免此項考核）

第二部份－「樂器演奏」

完成下列其中一組：

甲－小鼓：

1. 示範該樂器之例行保養方法。
2. 以正確的姿勢吊著鼓及拿著鼓棒操行（不須打鼓）。
3. 以每分鐘 120 拍演奏行進鼓譜 I、II、III。

乙－大鼓：

1. 示範該樂器之例行保養方法。
2. 以正確的姿勢吊著鼓及拿著鼓棒操行（不須打鼓）。
3. 操行不少於 50 公尺，並以每分鐘 120 拍敲擊 60 拍。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音樂專科徽章（續）

丙—小號（號角）：

1. 示範該樂器之例行保養方法。
2. 用右手提著小號（號角）擺動手操行（不須吹奏）。
3. 演奏「列隊步操」之整套號令。

丁—其他樂器（例如：鋼琴、小提琴）：

持有由「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認可該樂器為第三級別或同等程度以上之證書。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物料管理專科徽章

1. 曾負責所屬旅團和小隊之物料管理工作達六個月或以上，期間之表現獲旅團領袖認許。
2. 認識和正確示範下列各項：
 - A. 各類繩索之整理。包括：繫上繩端結、兩種收繩方法（短暫時間和長時間）、繩索之檢查、繩索之收藏和保養方法。（持有由「童軍處」舉辦之初級繩結訓練班合格證書者，可豁免此項考核。）
 - B. 營幕之保養。包括：營幕之檢驗、收藏和清潔方法及修換營繩。
 - C. 工具之保養。包括：工具之整理、檢驗、收藏和清潔方法，並持續保持其處於良好工作狀態。
 - D. 炊具之保養。包括：器材之清潔、整理、收藏和檢驗方法。
3. 呈交一本物料紀錄冊，內容應包括物料之借出、歸還、新增和損壞等相關紀錄。
4. 闡述消耗物品之處理和記錄方法。
5. 闡述旅團其他物料（例如：電器用品、急救箱、文具、訓練器材、教學資料）之保管和處理方法。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文書專科徽章

1. 認識本會和旅團的一般行政模式（例如：小隊會議、小隊長會議、團領袖會議、旅務委員會、本會各部門、各委員會）。
2. 認識本會、旅團和小隊的基本文書工作（例如：本會舉辦活動之報名文件和手續、旅團和小隊基本行政紀錄）。
3. 正確示範下列其中一項：
 - A. 以良好之硬筆書法抄寫一篇約 200 字的文章。
 - B. 參照一個小隊會議、小隊長會議或活動籌備會議等的議程和紀錄之草稿，利用一個電腦文書處理程式將之編輯、存檔及列印。
4. 闡述小隊會議或小隊長會議的一般程序。
5. 正確示範利用電郵傳送一份文書紀錄。
6. 闡述本澳有關個人私隱保密之條例。
7. 曾負責旅團、小隊或其他團體之文書工作達三個月或以上，並呈交在任期間由個人負責之非保密性的文書紀錄之副本。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營地烹飪專科徽章

1. 闡述營地烹飪之一般注意事項和相關安全守則。
2. 擔任一個不少於兩日一夜的小隊露營之食物管理員，並負責設計和安排露營期間全體成員的餐單（內容包括：材料、份量、價格和烹調方法）和膳食，及後呈交該餐單。
3. 根據上述之餐單，於該次小隊露營期間聯同小隊成員合力完成其中一次晚膳（三饊一飯一湯）之烹飪工作，及後須得到由主考對烹飪過程、周圍環境衛生和食物質量作出之良好評價。

備註：

1. 上述第3項之烹飪工作，除負責烹調外，還需準備食物材料、烹飪器材、餐具、燃料和急救用品等事前準備工作、食物材料之處理和衛生、生火、餘燼處理和清潔工作，並確保烹飪期間全體成員之安全。
2. 僅可利用柴薪和少量廢紙作為烹飪該晚膳之燃料。
3. 僅可利用刀斧作為準備燃料之輔助工具。
4. 主考須確保全體成員在烹飪期間戴上工作手套，並設有足夠之急救人員在旁密切留意整個烹飪過程。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模型創作專科徽章

1.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並展示相關作品及出示個人參與整個製作過程之證明：
 - A. 聯同兩至四位小隊成員製作一個理想營地及其相關基本設施之立體模型；
 - B. 製作一個按比例之景物模型（例如：戰地、火車站、農莊）；
 - C. 製作一個飛行載具模型；
 - D. 製作一個按比例之陸上載具模型（例如：汽車、電單車、貨櫃車）；
 - E. 製作一個橋樑模型；
 - F. 製作一個粘土模型；
 - G. 製作一個石膏模型；
 - H. 製作一個木材模型；
 - I. 製作一個紙板模型；
 - J. 製作一個金屬模型；
 - K. 製作一個其他性質相若之模型。
2. 闡述模型製作之一般工具、器材、材料和基本工序。

備註：

1. 上述第 1 項之 B、C 和 D 款可使用市面上出售之盒裝模型加以製作。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普通級〉

〈興趣科〉

娛樂專科徽章

1. 完成下列其中兩項：
 - A. 編排及演出一套達五分鐘或以上的戲劇。
 - B. 歌唱五首合共五分鐘或以上的歌曲。
 - C. 敘述一個達五分鐘或以上的故事。
 - D. 在音樂伴奏下進行五分鐘或以上的舞蹈。
 - E. 表演五個或以上的雜技或魔術。
2.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撰寫一份簡單劇本和製作一件簡單道具，及後聯同小隊成員將之於團集會中進行表演。
 - B. 在團領袖協作下，計劃和負責三個團隊遊戲予童軍團成員參與。
 - C. 製作一件簡單樂器，並利用其伴奏兩首歌曲。
 - D. 曾擔任由本會、旅團、學校或其他團體舉辦之公開性活動的表演人員。
 - E. 曾以表演者身份代表本會、旅團、學校或其他團體參與一項公開性活動。

備註：

1. 在報考此項專科徽章前，可先與主考進行討論，以變更表演其他具同等程度的節目。
2. 上述第 1 項之演出項目可組織以集體進行（C 款除外），惟參與人數之上限為 10 名，及後呈交有關參與者名單。

童軍支部專科徽章〈教導級〉

「教導級」專科徽章按類型分為三科：「宗教科」、「興趣科」和「技能科」。

「教導級」專科徽章之標準，乃要求報考者對該項目有較透徹的理解，達致融會貫通，學以致用，並能運用童軍訓練方法指導其他童軍成員考獲對應的「普通級」專科徽章。具體標準如下：

1. 考獲一個「普通級」專科徽章的三個月後，方可報考對應之「教導級」專科徽章。
2. 於上述期間，在團領袖協助下，撰寫該「普通級」專科徽章的訓練計劃，當中包括內容編排、進度紀錄、指導方法及成效，及後提交一份報告予「專科徽章處」（包括訓練計劃書及個人感受）。
3. 對該「普通級」專科徽章之內容有較透徹的理解，並能運用童軍訓練方法指導其他童軍成員。
4. 依據訓練計劃書的內容指導兩位童軍成員，使其在適當時間（約為三個月）考獲該「普通級」專科徽章。
5. 在接受並通過由「專科徽章處」安排之面試後，將獲頒合格證書，並准予佩戴該「教導級」專科徽章。

附錄一 童軍支部成員制服式樣

常規制服

季節	男童軍	女童軍	位置
夏季	淺綠色襯衫		上半身
	深藍色短褲 或 深藍色長褲 ¹	深藍色「A」字及膝半截裙 或 深藍色長褲 ¹	下半身
冬季	深藍色圓領冷衫 及 淺綠色襯衫		上半身
	深藍色長褲		下半身
四季	深藍色貝雷帽		上半身
	深藍色長襪		下半身
	黑色綁帶無花紋皮鞋		

備註：

1. 若氣溫在攝氏 10 度或以下，全體成員應改穿深藍色長褲；女童軍在參與戶外活動時，因應有關活動之特殊性，可改穿深藍色長褲，惟事前須徵得團領袖同意；若該活動由本會舉辦，則須在事前徵得活動負責人同意。
2. 襯衫上原有之徽章亦應按對應位置佩戴於冷衫上；此外，冷衫不應束入皮帶內。
3. 蓄有長髮之女童軍必須將頭髮紮成單辮或髮髻後，方可戴上貝雷帽。
4. 男童軍的頭髮長度不應超過其耳朵之半。
5. 有關換季之日期由本會「內政部」以通告公佈周知。

附錄一 童軍支部成員制服式樣（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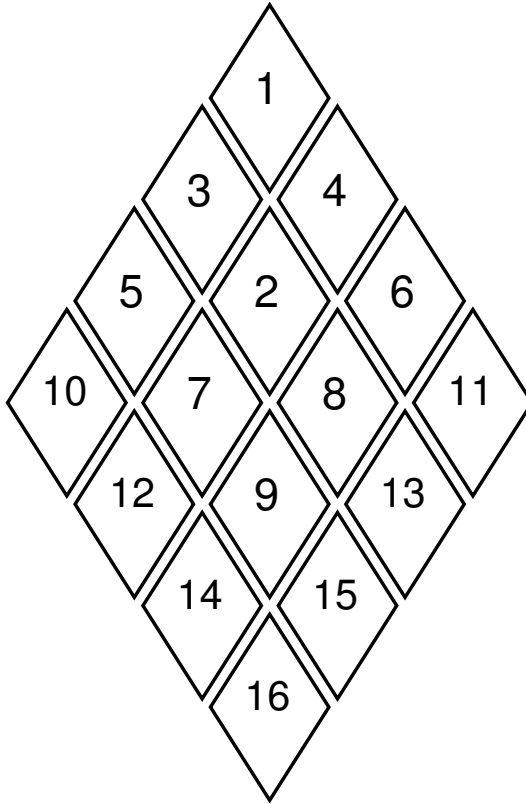
戶外活動服

位置	服飾
上半身	深藍色戶外活動帽
	白色戶外活動衣
	黑色背心外套
	深藍色長袖外套
下半身	白色或黑色短襪
	以白色為主的運動鞋

備註：

1. 在參與戶外活動時，因應有關活動之特殊性，可改穿戶外活動服，惟事前須徵得團領袖同意；若該活動由本會舉辦，則須在事前徵得活動負責人同意。
2. 戶外活動帽一式兩款，正面印有黃色會徽或白色會徽。前者供軍職為總監級領袖專用，後者則供童軍成員以及其他人士使用。
3. 本附錄之條文如有更新或修改均按內政部公佈之最新通告及規章為主要根據。

附錄二 專科徽章佩戴規則



佩戴規則如上圖所示，「數字」表示個人考獲專科徽章的順序，不論專科徽章之等別和類型，皆按上圖所示的順序佩戴。

當個人考獲一個「教導級」專科徽章時，應在相同位置上更換對應之「普通級」專科徽章。

備註：

1. 本附錄之條文如有更新或修改均按內政部公佈之最新通告及規章為主要根據。

附錄三 訓練進度申報程序

1. 於團領袖會議討論及落實有關訓練計劃；
2. 訓練計劃如期完成後，團長或主考應將有關團員之訓練進度紀錄連同已填妥之「AEM-PD-01」申報表交予本會辦公室；
3. 待「童軍處」確認後，團領袖可到本會辦公室辦理證書領取手續；
4. 團員憑著合格證書到本會物品供應社購買相應之進度章；又或於團集會中由團領袖統一向有關團員頒發；
5. 於團領袖會議檢討及總結該訓練計劃；
6. 倘若訓練計劃被變更或出現其他特殊情況，團長或主考應儘早聯絡本會辦公室。

備註：旅團在開展「榮譽章」訓練之前，須將已填妥之「AEM-PD-01」申報表交予本會辦公室，以便「童軍處」適時作出跟進和配合。

附錄四 專科徽章報考程序

一般程序如下：

1. 於團領袖會議討論及落實該項專科徽章訓練計劃；
2. 填妥「AEM-PD-02」申報表，並在不遲於該專科徽章考核日的三十日前以電郵方式或親身交予本會辦公室；
3. 「專科徽章處」在不遲於該專科徽章考核日的一星期前作出確認；
4. 每位報考該專科徽章之團員，須填妥「AEM-PD-03」個人報名表，並在不遲於該專科徽章考核日的一星期前交予團領袖；
5. 團領袖於考核當日將有關「個人報名表」交予主考；
6. 主考將考核結果交予本會辦公室；
7. 「專科徽章處」發出通過考核之團員的合格證書；
8. 團領袖前往本會辦公室辦理證書領取手續；
9. 團員憑著合格證書到本會物品供應社購買相應之專科徽章；又或於團集會中由團領袖統一向有關團員頒發；
10. 於團領袖會議檢討及總結該專科徽章訓練計劃；
11. 倘若訓練計劃被變更或出現其他特殊情況，團領袖應儘早聯絡本會辦公室。

附錄五 年資標誌

定義

年資是指制服人員參與本澳童軍運動的年數。年資計算由宣誓日起計，以「一年」為單位，期間若暫停參與者，其年資亦須暫停計算，直至其重返參與。年資的核算工作由制服人員的所屬旅部負責，本會保留審查權。

制服人員的年資是採用繡上代表所參與之年數的阿拉伯數目字和星形圖案的標誌布章作顯示，設立目的為鼓勵童軍成員積極參與童軍運動。

除領袖制服外，「年資標誌章」是童軍支部成員制服的必要組成部份之一。

佩戴資格

童軍支部成員於宣誓後或幼童軍支部成員在晉團後，應佩戴繡上阿拉伯數目字「1」的童軍支部「年資標誌章」；若其持續不間斷參與滿一年，可佩戴繡有阿拉伯數目字「2」的童軍支部「年資標誌章」，如此類推。

佩戴方式

「年資標誌章」佩戴在左胸袋的右上方，並按照已確認之年資對應年數號碼逐年更換。

童軍支部成員在晉團後，仍可佩戴其以前之「年資標誌章」於制服的指定位置上，直至其年滿二十一歲。

附錄五 年資標誌（續）

頒發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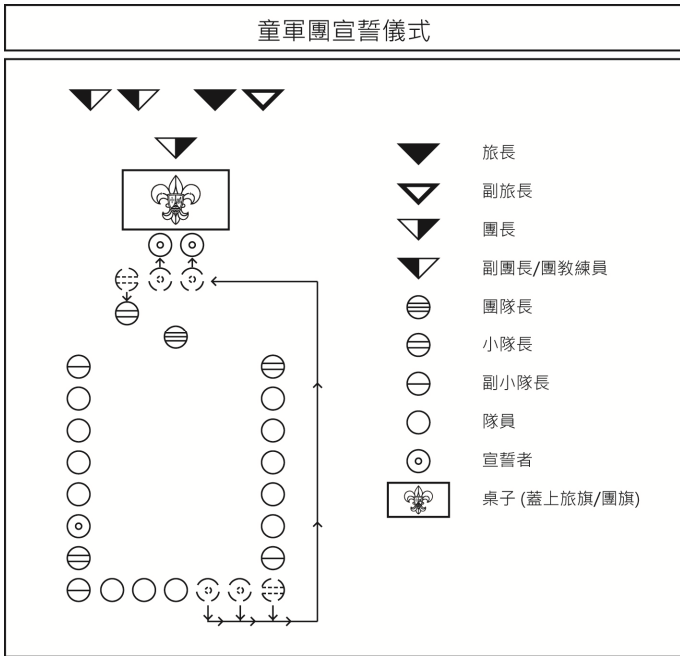
為增加童軍支部成員之歸屬感，建議其所屬旅部在每年九月（學校新學期）的其中一次集會內統一進行頒發儀式。

頒發的對象本為符合佩戴資格之童軍支部成員，而為著有效地配合頒發儀式的舉行，以舉行頒發儀式之月份起計累積十個月或以上年資者，亦可預先向其頒發對應之「年資標誌章」。

備註：

1. 本附錄之條文如有更新或修改均按內政部公佈之最新通告及規章為主要根據。

附錄六 童軍宣誓儀式



1. 集合：

- 在團長作出表示後，團隊長立即以開口正方形之集合手號召集全體團員，及後交由團長主持；
- 團長站於隊形正前方之中央缺口處，副團長和團教練員站於團長右後方，旅長、副旅長、嘉賓則處於其左後方，宣誓者站於其小隊長之左側；
- 團隊長繼而發施「放鬆」口令，及後自身向後轉，並以「放鬆」狀態等候團長指示；

附錄六 童軍宣誓儀式（續）

- 團長的正前方處為鋪上旅旗（或團旗）之桌子，桌上其他位置放有「澳門童軍肩章」、旅巾、巾圍、制服帽、「旅部標誌章」、「旅部徽章」、童軍支部第一年「年資標誌章」和「小隊徽章」；
- 在團長作出指示後，團隊長立即由原來「放鬆」狀態轉為「挺胸」並「立正」，及後發施「立正」口令；
- 有關小隊長立即帶領宣誓者出隊前往距離桌子兩步之正前方處「立正」，並向團長「敬禮」。待團長還禮後，小隊長介紹宣誓者予團長，及後向後行一步，待宣誓者完成儀式後帶領其返回隊伍原位置；
- 如不用桌子，團隊長改持旗幟站於團長之右前方處。

2. 承諾：

- 團長宣佈開始宣誓儀式；
- 宣誓者立即向前行一步；
- 團長：「你（們）願意成為童軍嗎？」
宣誓者：「我願意。」
- 團長：「你（們）明白和接受童軍規律嗎？」
宣誓者：「我明白，並遵行。」
- 團長：「我信任你（們），現在開始宣誓。」

3. 宣誓：

- 團長：「請你（們）舉起右手行宣誓禮並將左手放在旗幟之上。」
- 宣誓者和團長舉起右手行宣誓禮並將左手放在旗幟上；

附錄六 童軍宣誓儀式（續）

- 若宣誓者只有一人，團長應用左手按住其左手手背；
- 如採用持旗方式宣誓，團隊長應持旗並步操至桌前，並將旗幟橫降在宣誓者前方，及後宣誓者和團長將左手放在旗幟上，並舉起右手行宣誓禮，持旗之團隊長則保持狀態作為宣誓禮；
- 已宣誓之團員跟隨團長行宣誓禮，未宣誓之團員則繼續「立正」；
- 團長引領宣誓者分段宣讀童軍誓詞：「我謹以至誠宣誓/對國家/對澳門/對信仰/要負責/對別人/要幫助/對規律/要遵行。」
- 宣誓完畢後，新成員恢復「立正」狀態。如採用持旗方式宣誓，團隊長提起旗幟，回復「持旗」狀態並返回原來位置。

4. 結巾授帽：

- 團長宣佈：「從今起，你（們）就是世界童軍的一份子。」
- 旅長繼而為其佩戴「澳門童軍肩章」，並宣佈：「從今起，你（們）就是澳門童軍的一份子」。及後為其佩戴旅巾、制服帽、「旅部標誌章」和「旅部徽章」，並祝賀其成為本旅成員；
- 團長為其佩戴童軍支部第一年「年資標誌章」，並宣佈：「我信任你（們），以你（們）的信譽遵守誓詞和規律」，同時祝賀其成為本團成員。

5. 入隊及禮成：

- 新成員向團長「敬禮」，團長隨之還禮；
- 新成員向後行三步與小隊長平排，新成員向後轉，小隊長向右轉，並為其佩戴「小隊徽章」，同時祝賀其成為小隊成員；

附錄六 童軍宣誓儀式（續）

- 小隊長與新成員相互「敬禮」，及後新成員向全體團員「敬禮」，團員隨之還禮，最後新成員與小隊長一同返回隊伍原位置；
- 團長宣佈宣誓儀式結束。

備註：

1. 「宣誓」是極具象徵性之童軍儀式，因此不應由非童軍人士主持。
2. 在宣誓儀式中，應由旅長或旅部代表之童軍人士負責監誓。
3. 宣誓儀式可邀家長出席，以增加彼等對童軍運動之認識。
4. 倘若申誓者為女性，應由女領袖為其佩戴「年資標誌章」；倘若沒有女領袖在場，應交予其自行佩戴。

附錄七 童軍晉團儀式（續）

2. 祝福和道別：

- 待全體就位後，旅長闡述儀式之目的和意義，及後宣佈開始晉團儀式；
- 童軍團團長代表全團向晉團者祝福和道別；
- 深資童軍團團長向後轉，執行委員會主席向前行兩步後向後轉，童軍團團長向左轉，同時晉團者出隊，並步操至童軍團團長面前「立正」和「敬禮」，待回禮後與童軍團團長轉向面對深資童軍團團長；
- 團長相互「敬禮」，並由童軍團團長向深資童軍團團長介紹晉團者，及後晉團者向深資童軍團團長「敬禮」，待回禮後保持「立正」狀態。

3. 承諾和歡迎：

- 深資童軍團團長：「你（們）是否願意加入本團成為深資童軍？」
晉團者：「我願意。」
深資童軍團團長：「你（們）是否願意繼續遵行童軍誓詞，接受本團宗旨和實行自務自治原則？」
晉團者：「我願意。」
深資童軍團團長：「你（們）是否願意繼續學習，同時考取深資童軍獎章和深資童軍榮譽獎章？」
晉團者：「我願意。」
深資童軍團團長：「我信任你（們）的承諾，並歡迎你（們）成為本團的一份子。」

附錄七 童軍晉團儀式（續）

4. 覆誓及佩戴「年資標誌章」：

- 旅長帶領全體童軍進行覆誓，未宣誓之成員則繼續「立正」；
- 晉團者步操至深資童軍團團長前方，並向其「敬禮」；
- 待回禮後，深資童軍團團長為晉團者佩戴深資童軍支部第一年「年資標誌章」，同時祝賀其成為本團成員；
- 晉團者再次向深資童軍團團長「敬禮」；
- 待回禮後，團長各自返回隊伍後方，與副團長和團教練員排成一直線。

5. 入隊及禮成：

- 晉團者向深資童軍團全體團員「敬禮」，團員隨之還禮；
- 執行委員會主席帶領晉團者步操至預留位置；
- 旅長帶領全體歡呼以示祝賀；
- 旅長宣佈晉團儀式結束。

備註：

1. 「晉團」是極具象徵性之童軍儀式，因此不應由非童軍人士主持。
2. 晉團儀式應在童軍團和深資童軍團聯合集會中進行。
3. 在晉團儀式中，應由旅長或旅部代表之童軍人士見證。
4. 晉團儀式可邀家長出席，以增加彼等對童軍運動之認識。
5. 倘若晉團者為女性，應由女領袖為其佩戴「年資標誌章」；倘若沒有女領袖在場，應交予其自行佩戴。

附錄八 優異服務獎勵

定義

1. 優異服務獎勵按其性質分為兩類：社會服務和會內服務。
2. 社會服務：凡本會應社會團體之邀請而組織或經本會認可之社會服務工作，均列為認可的「社會服務工作」。凡已宣誓的童軍人士，參與上述服務工作後，均可作記錄，並經個人全年服務總時數累積統計後，達到由本會每年公佈之獲獎標準者，可獲提名申報優異服務獎（社會服務）獎勵。
3. 會內服務：環繞著本會內部工作為主的服務。由本會、本會辦公室、各部門等單位組織的內部服務工作，如活動、比賽、訓練班等任務（非社會服務性質），均列作認可的「會內服務工作」。凡已宣誓的童軍人士，參與上述服務工作後，均可作記錄，並經個人全年服務總時數累積統計後，達到由本會每年公佈之獲獎標準者，由澳門總監、本會辦公室負責人或各部門負責人提名有關成員申報優異服務獎（會內服務）獎勵。
4. 「優異服務獎」之獲獎標準，由本會根據當年整個年度服務工作整體情況劃分為以下五個級別（相關標準截止 2009 年 06 月 19 日）：
 - A. 全年參與服務累計總時數達 60 小時或以上，且在 80 小時以下者可獲提名申報「優異服務獎狀（社會服務）」或「優異服務獎狀（會內服務）」；
 - B. 全年參與服務累計總時數達 80 小時或以上，且在 100 小時以下者可獲提名申報「優異服務三等獎狀（社會服務）」或「優異服務三等獎狀（會內服務）」；

附錄八 優異服務獎勵（續）

- C. 全年參與服務累計總時數達 100 小時或以上，且在 120 小時以下者可獲提名申報「優異服務二等獎狀（社會服務）」或「優異服務二等獎狀（會內服務）」；
- D. 全年參與服務累計總時數達 120 小時或以上者，可獲提名申報「優異服務一等獎狀（社會服務）」或「優異服務一等獎狀（會內服務）」；
- E. 獲取「優異服務一等獎狀（社會服務）」或「優異服務一等獎狀（會內服務）」之獎勵後，繼續參與有關服務工作累計達十年或以上者，可獲提名申報「優異服務榮譽獎章（社會服務）」或「優異服務榮譽獎章（社會服務）」。

備註：倘若其中一個年度的總體服務因次數不足，導致普遍出現個人服務總累計時數未能達到上述各級標準時，本會有權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 5. 在連續的兩個年度獲取「優異服務獎狀（社會服務）」或以上之服務獎勵者，可獲頒「優異服務銅獎章（社會服務）」。該獎章可永久佩戴於制服的指定位置上，直至其獲取「優異服務銀獎章（社會服務）」。
- 6. 在獲取「優異服務銅獎章（社會服務）」後，若繼續參與社會服務，並獲取其後任何兩個年度的「優異服務獎狀（社會服務）」或以上之服務獎勵者，可獲頒「優異服務銀獎章（社會服務）」。該獎章可永久佩戴於制服的指定位置上，直至其獲取「優異服務金獎章（社會服務）」。

附錄八 優異服務獎勵（續）

7. 在獲取「優異服務銀獎章（社會服務）」後，若繼續參與社會服務，並獲取其後任何兩個年度的「優異服務獎狀（社會服務）」或以上之服務獎勵者，可獲頒「優異服務金獎章（社會服務）」。該獎章可永久佩戴於制服的指定位置上。
8. 會內服務亦設有「優異服務銅獎章（會內服務）」、「優異服務銀獎章（會內服務）」和「優異服務金獎章（會內服務）」，有關標準和規定與社會服務相同。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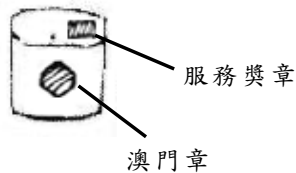
1. 年度服務統計之期間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記錄在「個人服務紀錄冊」內之有效的服務紀錄，方予認可。
3. 一本「個人服務記錄冊」僅供記錄同一性質的服務。倘若童軍人士在同一年度同時參與社會服務和會內服務，有關服務紀錄必須分別載於最少兩本「個人服務記錄冊」內，不可混合累計。
4. 「優異服務獎狀（社會服務）」和「優異服務獎狀（會內服務）」或以上之服務獎勵，應視為獨立的一項獎勵，其統計必須分別處理和核算，不可混合累計。
5. 「優異服務銅獎章」、「優異服務銀獎章」、「優異服務金獎章」和「優異服務榮譽獎章」，亦應視為獨立的一項獎勵，其統計必須分別處理和核算，不可混合累計。
6. 獲「優異服務三等獎狀（社會服務）」或「優異服務三等獎狀（會內服務）」或以上之服務獎勵者，可獲頒對應之服務獎章，該獎章可佩戴於制服的指定位置上，直至獲獎後的下一年度結束為止。樣式見此附錄之下頁。

附錄八 優異服務獎勵（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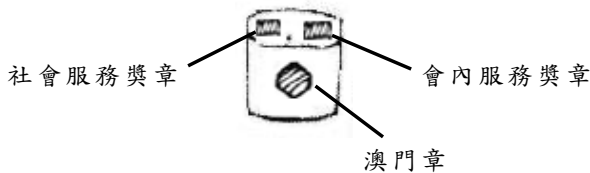
7. 「優異服務銅獎章」、「優異服務銀獎章」和「優異服務金獎章」之樣式見此附錄之下頁。

佩戴方式

1. 僅獲頒社會服務或會內服務三等獎狀或以上之服務獎勵者，其對應之獎章的佩戴位置在襯衫右方襟袋上的鈕扣之左方，如下圖：



2. 倘若同時獲頒社會服務和會內服務三等獎狀或以上之服務獎勵者，其對應之社會服務獎章的佩戴位置在襯衫右方襟袋上的鈕扣之右方，對應之會內服務獎章則佩戴在襯衫右方襟袋上的鈕扣之左方，如下圖：



備註：

1. 本附錄之條文如有更新或修改均按內政部及社會服務部公佈之最新通告及規章為主要根據。

附錄九 戶外活動守則

原則

1. 負責戶外活動的帶隊領袖，必須持有由本會發出之有效委任狀或暫許委任狀。
2. 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成員在參與戶外活動前，帶隊領袖必須確保其家長或監護人經已知悉有關該活動之性質、類型、時間、地點和危險性等相關資訊，並獲其許可同意其子女或被監護人參與該活動。
3. 在進行戶外活動前，帶隊領袖必須選定一位不參與該活動的領袖作為聯絡員，並確保其知悉下列資訊：
 - A. 該活動之性質、類型和相關注意事項；
 - B. 活動日期和行程（包括：舉行和集合時間、回程時間、途經之地方、渡宿地點等）；
 - C. 參與人數及其所屬支部；
 - D. 全體參加者之姓名，以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和各人的緊急聯絡電話。
4. 在活動之集合時間前的兩小時，倘若本澳天氣處於強烈季候風訊號、雷暴警告或熱帶氣旋警告（一號風球）狀態下時，帶隊領袖須因應活動性質決定該活動是否需要延期或取消，並儘速將有關決定知會全體參加者；倘若本澳天氣處於暴雨警告或熱帶氣旋警告（三號風球或以上）狀態下時，該活動必須延期或取消，並儘速知會全體參加者無須前往集合地點；倘若參加者已出發，帶隊領袖務必立即知會其家長或監護人，以了解和安排有關參加者的去向。

附錄九 戶外活動守則（續）

5. 在活動之集合時間前的兩小時內或該活動已在進行中，若遇上款所述之情況，帶領領袖亦須按上款之規定安排參加者的去向；倘若情況惡劣，導致參加者暫時無法安全返回住所，帶領領袖有責任安排參加者到安全地方暫避，同時設法聯絡其家人或監護人，或由聯絡員代為通知，以了解和安排參加者的去向。
6. 帶隊領袖在計劃活動前，應先考慮有關童軍成員的體能和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該活動。如有需要，可建議參加者先行到醫院或診所接受健康檢查，或要求參加者出示由醫護人員發出之健康證明。
7. 在活動進行期間，帶隊領袖應提醒參加者，在感到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情況時，應即時通知隨行之領袖或身邊其他參加者；此外，帶隊領袖亦應不時留意參加者的身體狀況，倘若發現異樣者，應即時暫停活動及作出適當處理。
8. 帶隊領袖必須依照和採取有關活動要求之安全守則進行活動。
9. 倘若出現意外事件，帶隊領袖應即時作出應變措施。如有需要，應致電「999」報警或「2857 2222」向消防局求助，及後將有關情況知會旅團負責人、其家長或監護人和本會辦公室，以便跟進有關事件。

事前準備

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對該活動有基本認識，並已接受相關訓練。
2. 帶隊領袖應確保參加者具備有關活動所需之技能和知識。
3.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在事前應先行前往有關活動的舉辦地點和途經路線作實地視察，及後訂立活動詳細計劃和後備計劃。

附錄九 戶外活動守則（續）

4.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適當地分配工作，並明確全體工作人員的職務和工作範圍。
5. 帶隊領袖應將參加者分成若干小隊或小組，除隊長或組長外，應安排一位專責領袖密切留意一個小隊或小組的安全。
6. 帶隊領袖須確保參加者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知悉有關活動之目的地、途經路線、回程時間、個人和聯絡員的聯絡電話等基本資訊。
7. 帶隊領袖應隨身帶備全體參加者之名單、通訊錄及各人的緊急聯絡電話。
8. 帶隊領袖須安排具急救知識或相關資格之領袖和工作人員負責急救工作，並準備足夠的急救用品。
9. 帶隊領袖應視乎活動性質考慮為參加者購買個人或團體意外保險。
10. 帶隊領袖應及時留意天氣狀況和天氣預報，並訂立相關應變措施。
1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準備足夠、合適且安全的集體器材，同時在出發前檢查參加者的個人裝備，以確保其帶備合適物品。
12. 帶隊領袖應於事前安排一個簡介會或召開一次事前會議，讓參加者了解有關活動的各項安排和相關注意事項。

活動進行中的注意事項

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按活動計劃進行活動。
2. 倘若出現突發事故，應按後備計劃進行活動；若無法執行後備計劃，帶隊領袖應按實際情況執行應變措施。
3.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時刻留意參加者的身體狀況，當發現異樣者，應即時暫停活動並給予有關參加者適當的休息。同時勸戒和阻止參加者作出過分逞強和好勝等行動。

附錄九 戶外活動守則（續）

4. 帶隊領袖應將全體參加者分成若干小隊或小組，每隊或每組之人數必須在兩名或以上，且每隊或每組應保持一定距離，以便相互照應。此外，不論在何時何地，也不應讓參加者遠離大隊單獨作出行動，在行進一段距離或到達一個定點後，帶隊領袖應再次統計人數。
5.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穿著合適衣物或相關保護裝備進行活動。此外，不應讓參加者接觸和使用不熟悉之器材和用具。在活動完畢後，要求參加者收拾各樣器材和個人裝備，以及在清理活動場地後方可離開。
6. 當發生意外事故時，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在安全情況下立即採取行動，將參加者撤往安全地方。倘若出現受傷情況，應立即施以急救，或經適當評估後，召喚救護服務和報警處理，並委派一位領袖跟隨受傷者前往醫院，並安排領袖帶領其他參加者前往安全地方，及後將有關情況知會旅團負責人、其家長或監護人和本會辦公室，以便跟進有關事件。
7.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露營活動安全守則

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具備豐富經驗，並已接受相關訓練。
2. 若有女性成員參與，必須有女領袖隨行。
3.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時刻留意天氣之變化。
4. 帶隊領袖應選擇合適場地和路線予參加者渡宿和進行活動。尤其不應選擇密林、灌木叢和滿佈長草之地方紮營。此外，在暴雨季節時期，不應在山頂或大樹下紮營。

附錄九 戶外活動守則（續）

5. 在較乾燥之季節進行烹飪活動時，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加倍留意防火安全，並在遠離叢林且靠近水源的地方進行烹飪活動，在離開前，必須確保所有火種經已完全熄滅，以及清理有關場地。如有需要時，應改為進食乾糧。
6.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在營區以外的安全地方進行烹飪活動，並禁止參加者在營區內生火。此外，應將易燃物品遠離爐灶或高溫地方。
7.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食水乾淨並可供飲用，在飲用前必須徹底煮沸。
8. 在進行烹飪活動前，必須確保參加者已具備有關基本技能和知識，以及了解如何使用各種爐具及相關安全守則。此外，須要求參加者保持地方整潔，注意食物衛生，並使用正確方法處理食物。
9.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教導參加者有關正確使用各種利器的方法。在活動期間，領袖應在旁密切留意參加者在使用利器時的舉動，倘若出現危險情況或違反有關安全守則時，應在安全情況下要求其立即停止有關操作。
10.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熟悉營地附近之環境和地勢，並擬定逃生路線，以及了解附近的警局、醫院和民居等求救地點之位置。
1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已帶備個人緊急藥物、照明用具和後備乾糧。
12.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要求參加者勿擅自離開營地範圍或獨自離群活動。
13. 倘若活動中涉及先鋒工程紮作活動，有關負責之領袖應具備相關豐富經驗，並已接受有關訓練。

附錄九 戶外活動守則（續）

14. 在進行先鋒工程紮作活動前，應確保參加者已具備有關基本知識和技能，以及了解有關正確使用各種器材的方法及相關注意事項和安全守則，並讓參加者熟習和應用有關繩結。
15. 在進行先鋒工程紮作活動前，應要求參加者先行製作一件模型，及後由負責領袖與參加者就製作過程和製成品進行討論和檢討，從而總結經驗並訂立該紮作之計劃和程序，及後在活動中依照該計劃和程序執行有關紮作。此外，應將參加者分成若干小隊分配工作，並安排專責領袖在旁密切留意每一個小隊的狀況，倘若出現危險情況或違反有關安全守則時，應在安全情況下要求其立即停止有關操作。
16. 先鋒工程紮作活動完成後，有關負責之領袖應先行檢查其結構和穩固性，檢查通過後，方可讓參加者使用。此外，在使用有關紮作期間，亦須不時留意其穩固性，如有需要，應暫停活動並進行修理。
17. 在使用有關可能導致參加者出現墮下危險的先鋒工程紮作前，負責領袖須確保參加者已佩戴符合國際標準的頭盔和安全帶，並在有可能墮下之地方放置軟墊，若受環境和地勢所限，應加裝後備繩索作牽引。
18. 在拆卸先鋒工程紮作前，有關負責之領袖和工作人員，應按原訂之拆卸程序處理有關紮作，並檢查有關器材的損耗情況是否適合再次使用，以及確保沒有器材被遺留和清理場地。
19.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附錄九 戶外活動守則（續）

遠足活動安全守則

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具備豐富經驗，並已接受相關訓練和熟悉整條遠足路線。
2.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時刻留意天氣之變化，特別留意有關雷暴、暴雨、酷熱氣溫或溫度驟降等因素所帶來之影響。
3. 在較乾燥之季節進行烹飪活動時，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加倍留意防火安全，並在遠離叢林且靠近水源的地方進行烹飪活動，在離開前，必須確保所有火種經已完全熄滅，以及清理有關場地。如有需要時，應改為進食乾糧。
4. 在進行烹飪活動前，必須確保參加者已具備有關基本技能和知識，以及了解如何使用各種爐具及相關安全守則。此外，須要求參加者保持地方整潔，注意食物衛生，並使用正確方法處理食物。
5. 若遇上山火，應保持鎮靜，在可行的情況下觀察周圍環境，找尋安全地點和計劃逃生路線，並設法報警求助，以及警告其他使用者離開。
6.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教導參加者有關正確使用各種利器的方法。在活動期間，領袖應在旁密切留意參加者在使用利器時的舉動，倘若出現危險情況或違反有關安全守則時，應在安全情況下要求其立即停止有關操作。
7. 在出發前，帶隊領袖應確保參加者已熟悉有關路線、後備路線和失散後的集合點，並將有關資訊知會其家長或監護人。
8.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須提醒參加者應量力而為，每行進一段距離或到達一個定點後，應給予適當時間休息，切勿讓身體處於過度疲勞狀態。此外，應依循山徑或步行徑行進，切勿自行闖路。

附錄九 戶外活動守則（續）

9.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穿著合適裝備參與活動，質料以防水、防風和抗燃為佳，並帶備雨衣和防寒衣物。
10.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已帶備個人緊急藥物、照明用具、地圖、指南針、哨子、記事簿、筆、後備乾糧和少量金錢。
11. 遠足之隊伍人數必須在三人或以上。若有女性成員參與，必須有女領袖隨行。
12.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單車活動安全守則

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具備豐富經驗，並已接受相關訓練和熟悉整條活動路線。
2. 在活動進行前，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的技術水平達到一定標準，包括前行、上落斜路、轉彎和剎車等技術，以及認識道路使用守則。
3. 在出發前，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檢查所有單車的性​​能，包括剎車掣、車胎和車燈，並協助參加者調整座椅高度，使參加者的足尖可以觸及地面並支撐身體平衡。此外，確保參加者已清晰活動路線和後備路線，並將相關資料知會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時，每行進一段距離或到達一個定點後，應給予適當時間休息及統計人數。
4. 確保參加者穿著合適衣物參與活動，例如運動鞋和鮮色運動服。
5. 帶隊領袖應按參加者之技術水平劃分成若干小隊，以便相互照應。同時，委派一名專責領袖密切留意一個小隊的安全，以免個別參加者遠離大隊。
6.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附錄九 戶外活動守則（續）

攀石活動安全守則

1. 有關負責之領袖應具備豐富經驗，並已接受相關訓練或持有相關專業證明。
2. 在活動進行前，應安排相關專業人士教導參加者有關正確使用器材和檢查繩索的方法，並認識和熟習攀石的術語、口號和動作。此外，應確保參加者在接受訓練後，了解和正確示範基本攀爬技術、下降方法和下墮時的應變措施。
3. 確保參加者穿著合適衣物參與活動，以及佩戴符合國際標準的頭盔和安全帶。
4. 有關負責之領袖應在確保主繩索末端已有相關專業人士或工作人員負責收緊繩索後，方可讓參加者開始進行活動。
5. 在進行沿繩下降活動時，負責領袖應在確保繩索和有關器材在良好工作狀態下，並以後備繩索牽引參加者後，方可讓參加者開始進行活動。
6. 在活動進行前，負責領袖應提醒參加者注意個人的身體狀況和體力是否適合進行活動，同時留意天氣變化而引致之危險。
7. 有關負責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野外定向活動安全守則

1. 有關負責之領袖應具備豐富經驗，並已接受相關訓練和熟悉整條活動路線。
2. 在活動進行前，應教導參加者有關知識、技能和安全守則，並提醒參加者注意個人的身體狀況和體力是否適合進行活動。

附錄九 戶外活動守則（續）

3. 確保參加者穿著合適衣物參與活動，例如運動鞋和鮮色運動服。
4. 確保參加者已帶備地圖、指南針、哨子、少量乾糧和飲用水。
5. 負責領袖應訂立一個集合地點和結束時間，並告知參加者，不論任務完成與否，均須在結束時間前返回集合地點報到。
6. 負責領袖應提醒參加者在迷失方向時，應保持鎮定，並返回或跟隨其他參加者前往就近之控制點知會工作人員。此外，亦應提醒參加者若在活動途中出現體力透支、受傷或其他意外事故時，在可行之情況下，應返回就近之控制點知會工作人員，或吹鳴哨子求助。
7. 負責領袖應按參加者之技術水平劃分成若干小隊，每小隊之人數應在兩名或以上，以便相互照應。
8. 有關負責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附錄十 述語對照

本綱要所列之述語對照如下：

<u>述 語</u>	<u>對 照</u>
全體童軍集合	Escoteiros Forma
全旅童軍集合	Grupos Forma
童軍團集合	Tribos Forma
小隊集合	Patrulhas Forma
注意	Atenção
回復	Primeira Forma
升旗	Levar à Bandeira
降旗	Arriar à Bandeira
敬禮	Continência
敬禮完畢	Continência cessar
稍息	Descansar
放鬆	À Vontade
挺胸	Firme
立正	Sentido
向左轉	Esquerda Volver
向右轉	Direita Volver
向後轉	Meia Volta Volver
向右看齊	Pela direita perfilar
闊橫排向右看齊	Com intervalos abertos pela direita perfilar
向前看	Olhar frente
解散	Destroçar

附錄十 述語對照（續）

<u>述 語</u>	<u>對 照</u>
向前行 1 步	Um passo em frente marche
向後行 2 步	Dois passos à retaguarda marche
向左方橫行 1 步	Um passo lateral à esquerda marche
向右方橫行 3 步	Três passos laterais à direita marche
散開橫排列	Abrir fileiras marche
靠攏橫排列	Unir fileiras marche
原地踏步	Marcar passo
向前走	Em frente
標準步向前走	Em ordinário marche
停步	Alto
行進中向左轉彎	À esquerda rodar
行進中向右轉彎	À direita rodar
行進間向右看	Olhar direita
持旗	Ombro arma
持旗敬禮	Apresentar arma
持旗稍息	Descansar arma

附錄十 述語對照 (續)

<u>述 語</u>	<u>對 照</u>
安全工作負重量	Safe working load
平均斷裂負重量	Average breaking load
繩端	Working end
繩圈	Loop
上搭圈	Overhand loop
下搭圈	Underhand loop
常備段	Standing part
單結	Simple knot
半結	Half hitch
駁結	Bend knots
繫結	Hitch knots
止結	Stopper knots
編結	Lashing knots
圈結	Loop knots
平結	Reef knot
雙八字結	Figure Eight loop
雙套結	Clove hitch
繩端結	Simple whipping
接棍結	Sheer lashing
繫棍結	Marline hitch
營釘結	Round turn and two half hitches
滑結	Slipped overhand knot

附錄十 述語對照（續）

<u>述 語</u>	<u>對 照</u>
繫木結	Timber hitch
十字結	Diagonal lashing
方回結	Square lashing
剪立結	Shear lashing
聯立剪立結	Figure of Eight lashing
稱人結	Bowline
漁人結	Fisherman's knot
接繩結	Sheet bend
雀頭結	Larks head knot
縮繩結	Sheepshank
普魯士結	Prusik knot
三套結	Rolling hitch
八字駁結	Figure Eight bend
蝴蝶結	Alpine Butterfly knot
橫木結	Transom knot
雙漁人結	Double Fisherman's knot
三重剪立結	Tripod lashing
雙稱人結	Double figure Eight loop
雙花聯結	Carrick bend
籬笆結	Continuous lashing

附錄十 述語對照（續）

<u>述 語</u>	<u>對 照</u>
輕便炊事	Light cooking
先鋒工程	Scout Pioneering
爬 泳	Front crawl
仰 泳	Backstroke
網格座標	Grid coordinates
網格北	Grid North
行星視運動	Apparent motion of planets
公尺	Meter
公分	Centimeter



出版及發行：澳門童軍總會

出版及發行：澳門氹仔盧伯德圓形地氹仔炮台

電話：2878 0411

傳真：2878 0412

網址：<http://www.scout.org.mo/>

電郵：scoutmac@macau.ctm.net

出版日期：2010年06月（第二版）